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經部

春秋屬辭卷十三至五



詳校官原任侍講臣王燕緝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屬辭卷十三

經部

元 趙汎 撰

特筆以正名第六

特筆者所以正名分決嫌疑也筆削不足以盡義然後有變文若夫亂久禍極大分不明而又有非常之故焉則變文亦不足以盡義是故有特筆凡特筆皆謂有所是正者也夫變文雖曰有損益然猶史氏恒辭爾至於

有所是正則非復恒辭矣衛君輒待孔子而為政子曰必也正名乎而又推極名不正之害至於使民無所措手足此經世之先務也春秋世變極矣父子君臣之間人所難言者多矣豈史氏恒辭所能盡其分哉今考春秋凡辭首臯異與史文弗類者皆人事之變恒辭不足以盡義而後聖人特筆是正之非史氏所及也然所是正者不過片言而三綱五常赫然復正故曰非聖人其孰能修之莊周氏曰春秋以道名分蓋亦得其大意云

一諱會天王以王狩書

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傳曰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蓋時田常禮不告諸侯借令因會而狩史法亦不得書此意當時必有所受但曰召曰使乃左氏深文以顯經義決非史策成言其仲尼曰云云者亦未必真得當時之語陳氏遂謂史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則直以左

氏釋經之言為魯史舊文矣不知策書有體與史氏雜記不同借令直書亦不過曰天王會諸侯于河陽而已如汲冢竹書載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蓋追錄策書之語而損益之古史遺法猶可見也晉侯負其豐功偉烈不能朝王而致天子於會書曰王會諸侯則徒章上替未損下陵非尊王之道也改正之曰天王狩于河陽則天威赫然臨于下土有不可以彊弱論者而晉侯盖世之功微矣上以尊天子下以全晉

侯而貴王賤伯之意溢于辭表諸家發義甚多唯穀
梁傳曰諱會天王也蓋此經之逸義云

二嗣王在喪稱王配名卒稱子

昭二十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秋劉子單
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冬十月王子猛卒

諸侯嗣子未葬稱名既葬稱子在喪之稱天子與諸
侯不異此年冬書王子猛卒雖既葬而未及葬節故
稱子稱名與諸侯在喪未葬之稱同此國史定法也

則居皇入王城王下皆當稱子稱名今但稱名不稱
子與下文異者蓋所稱與羣王子無別特去其子字
乃夫子深意也景王穆后大子壽早夭猛與丐皆其
同母弟也王寵庶長子朝欲立之單旗劉狃欲立王
子猛王欲殺二子會王崩子朝作亂魯史書曰王室
亂而已諸侯未知孰為正也晉雖舉籍談荀躤之師
而不能正子朝之罪二十四年三月庚戌晉侯使士
景伯泣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晉人乃

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前乎此晉人猶觀望兩間未能辯其曲直也子朝在王城時謂之西王敬王居狄泉時謂之東王則雖周人亦未知適從也而况於天下後世乎夫子以王猛實宜立者而其在喪之稱疑於羣王子與後書王子朝無異辭故於二簡特去子而稱王猛則猛當為王朝實為逆不待加一辭矣卒仍舊史者存周制以顯筆削之微權也

三嗣君出奔復歸稱世子

桓十五年夏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桓十一年鄭莊卒九月書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突以爭國去屬忽以去位不得稱子此史法也忽嘗有惡於魯魯桓終始右突則忽之復歸非魯人意也魯史必不能正忽以世子之名夫世子者大子未嗣位之稱也忽君鄭五月而後出於史法亦不得稱世子其復歸以世子稱非魯史舊文明矣夫忽與突適庶之分素定始於出奔終於見弑鄭亂幾二十年則由

祭仲畏難以立突宋魯二君同惡相濟使人倫不明
以至於斯故夫子超越史氏恒法舉其世國本稱則
突與祭仲宋魯之罪亦不辯而明矣不得稱爵者忽
未踰年出奔未嘗正君位也崩賵出入皆稱世子蓋
史舊文夫子因之以正名實與此相發而不以入例
者非特筆也

四所納應立雖未在位稱子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凡嗣君未踰年稱子者以其即柩前之位也子糾為
魯所納未入國而小白已自莒先入立葬襄公矣戰
敗魯師乃來晉殺子糾子糾未嘗一日立在喪之位
乃得稱子何也凡爭國公子或稱納或稱歸或入或
出皆去屬不以正不正若糾與捷菑突忽羈赤小白
陽生之類皆是則史固不得異文何獨於糾之納與
殺而以嗣君在喪之號稱之此春秋特筆也案史記
子糾母魯女也小白母衛女也魯女班當在衛女上

則糾貴應立然以才則小白賢以黨則小白有國高
為內主論其事則子糾見殺而小白成一匡天下之
功苟後世但以小白為賢為有功而不知糾貴之應
立則自賢者必醜正特功者可奪適斯有國者禍亂
之原也春秋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是故於納稱
子明其應立以別於外納不正而後書者於殺稱子
同於在位以別於兩下相殺而不書者則糾與小白
正不正之分不辨而明矣二傳皆作伐齊納糾孔穎

達曰今左氏定本糾上有子字蓋唐初學者校定春秋古經以正二傳之失

五以庶孽易適嗣未踰年見弑稱殺其君之子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記曰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故遇弑雖未踰年稱君此國史定法若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史於里克殺奚齊當書弑其君與齊舍同而乃書殺其君之子與恒辭異者里克弑逆之罪易見而獻公首

惡之名難知故孔子特筆是正之上以明申生無罪見殺之由下為萬世匹適之戒見里克之不臣由獻公之不父也學者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比而觀之則春秋之教明矣趙伯循曰奚齊以本不正故曰君之子明國人不以為嗣獨君意立之此說為得經意在喪遇弑稱君例見辭從主人篇中

六妾母繼室卒稱君氏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君氏者隱公之母聲子也聲子者惠公夫人孟子之
娣姪古者諸侯不再娶元妃卒則次妃攝治內事謂
之繼室故孟子卒聲子繼室生隱公而惠公復違禮
再取仲子為夫人生桓公惠公薨桓公幼隱公追成
父志立桓為大子而已攝君位以夫人禮成仲子之
喪則聲子猶娣姪而已娣姪之喪史不書于策於是
以吾君之喪其母史不可不書也史法苟適夫人喪

不用夫人禮則亦書曰某氏卒而無異稱如姒氏孟
子是也而聲子獨稱君氏故說者疑之公羊穀梁作
尹氏以為天子之大夫也然史法天子大夫卒當書
氏書名如劉卷是也若曰尹氏卒則是舉族皆死之
文矣古史謹嚴又經聖人修定寧有此等書法哉然
而聲子特稱君氏文獨卓異者實夫子特筆也仲子
以再娶稱夫人而聲子書子氏卒既無以異於衆姊
姪且嫌於適夫人之不成喪者而名實亂矣禮妾為

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女君之黨服此攝女君之明文也聲子以攝女君之貴則異乎衆娣姪經於女君稱小君則攝女君得稱君氏故特書君氏卒以明聲子繼室之為正惠公再取之非禮立桓為大子已攝君位以夫人禮成仲子之喪隱公之處事變庶幾無憾而桓卒弑隱則桓惡大矣此修春秋之意也

七王人救列國兼稱字

莊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魯史之法非卿稱人筆削之義諸侯與大夫略其恒
稱則稱人皆未有稱人而又稱字者此王人兼稱字
乃特筆也衛侯朔譖殺二公子而立又得罪于天子
天子命立黔牟而出朔齊襄乃合魯宋陳蔡抗王命
以伐衛而納之其事甚逆於是王人救衛救黔牟也
夫子以救衛稱王人前與諱四國之君無異而後與
諱王子虎之文同朔之罪既不見于經唯王人之救
可證出朔立君為天子之意若復從其恒稱則是非

不白故王人雖非卿特字以尊異之見王人救衛為正則朔與諸侯之罪明矣

八諸侯滅吾同宗之國稱名

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有二君則名之卒名之其書滅國君將除楚子外唯衛侯滅邢齊侯滅萊二事而衛侯特稱名二傳皆有滅同姓名之說則異姓豈可滅乎故學者不能無疑於此黃先生曰凡蔣邢茅胙

祭皆周公之胤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既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所以答周公之勳至春秋時往往為大國吞併今邢又為衛滅矣邢與魯同出周公則邢之存亡於魯甚相關衛既忍於滅周公之後而魯不能為之請於天子請於大國請於衛以復存其社稷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而實繫於魯也方案禮為同姓臨於宗廟同宗臨於祖廟二傳知衛與邢為同姓而不知魯與邢為同宗知衛滅

同姓為伐本而不知魯不救同宗為無親春秋滅國復興者多矣豈齊桓能存亡國而晉文獨不能哉當衛侯鄭之再執也魯之君臣以同姓故且為納玉於王與晉侯而請歸之使念其同大祖之國而以存亡繼絕為請晉文方有討於衛宜無不從者魯人不出此此邢之所以滅而不復興也故聖人特名衛侯以示親親之道當知所先後蓋一本之教也若滅同姓之有罪則不待異其文而後見矣

九宋昭公之大夫特書官

文八年冬宋殺其大夫司馬 宋司城來奔 十五年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諸侯大夫稱名氏殺則稱其大夫未有不名而以官稱者而宋昭公之大夫既不名且獨稱其官此春秋之特筆也春秋以弑君書者二十四未有上通君祖母下結六卿公族以及國人盡殺大夫之忠於君者而使其黨為卿以卒成其篡弑如公子鮑者亦未有

以世適嗣位外會諸侯內奉宗廟前亂臣而後賊子徒擁虛器十年而坐受篡奪如宋昭公者是故昭公之大夫皆書其官不書其官則見殺而不名者嫌於曹大夫出奔而不名者嫌於反國之蔡季來盟不稱使且不名者嫌於齊高子矣夫公子鮑之弑械動於昭公未即位之前而卒成於十年之久使非有貴戚彊家囊橐其閒則鮑雖姦襄夫人雖惡昭公安能拱手就戮於一婦人邪屬辭比事而求之則宋人殺其

大夫司馬而使華孫代之且來盟然後弑其君則知
身為世卿外結援隣國內假手於襄夫人以成鮑之
篡者華氏之族也華元司寇華御事之子也而代公
子成為右師此蓋鮑與夫人所位置者而昭公豈能
用之如華元者固知晉大夫可以貨取而盟主為不
足忌於是使華耦來盟於魯既而晉衛陳鄭伐宋討
弑君者而魯不與晉人受賂立文公而還華元卒相
宋公皆華氏之始謀也夫子於此蓋深致意焉是故

特書其官然公孫固大司馬也不書官者昭公末即位官非其官也公子印始代樂豫為司馬既而亦為大司馬乃以舊官書者宋大司馬僭王官不可書也子哀不書官者其為卿與晉郤缺趙穿同杜氏所謂散位從卿者也自左氏舍所錄之事而妄解書法學者但知其例之不通而不知其事之可據蓋其事可據者皆列國史志之成言而所以為例者乃左氏之陋見也為其學者往往自不能深考而獨宋昭公無

道見弑之說至今猶誦於口而筆於書未有辯其誣者然則春秋特筆之義其可不明乎

十諸侯會圍邑繫國戍邑繫國圍其父所居邑雖外大夫主兵不繫國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樂麌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十年冬戍鄭虎牢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襄二年會于戚遂城虎牢不繫鄭者伯主之令以內

辭書史恒辭也楚取宋邑以居宋之叛者故晉為宋合諸侯之師以討之晉降彭城而歸諸宋宜也

據襄二十

六年故圓雖有宋人猶繫彭城於宋明諸侯分地有傳文制非唯楚不當取晉亦不可受也晉取虎牢以逼鄭

者九年矣而鄭不服於是又命諸侯戍之雖以伯令

書猶繫虎牢於鄭者明鄭服則歸之而非取其地也

崩墮在戚而國夏曼姑圍戚齊人助子圍父也故雖有齊卿主兵而不繫戚於衛以崩墮居戚故也戚不

繫衛則輒不當有國父不可圍而齊人黨逆之罪重矣春秋有相易以成其義者謂此類也自夫子為正名之論當時高弟如子路猶不能無疑修春秋時蒯聵猶在戚也蓋靈公嘗欲立郢而卒不立者知蒯聵在晉晉人必將納之郢雖立猶不立也而衛人立輒以桓父衛為無父之國矣是故蒯聵出入皆稱世子而圍戚不繫衛以鄭世子忽宋彭城鄭虎牢三特筆比而觀之春秋之法明矣

十一諸侯敵王命敗績稱人

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
衛人敗績

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此穀梁發義也而所釋未
是趙伯循曰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得
經旨矣蓋非師不言敗者史文也衛有立子穎之罪
齊桓以王命討之而衛人敢於拒戰嫌與敵國同文
故變師言人明不當較也史本無日伐之例唯日戰

是其恒法此舉戰之日加之伐之上日其伐以尊王
命明與他伐國者不同而不曰其戰以罪衛人明非
以主及客者可例論也

十二師及齊師戰書公圍成

昭二十六年夏公圍成

傳曰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齊師圍成師及齊師
戰于炊鼻此史文之實錄也齊侯納公而不盡力季
孫據國以拒君言之可謂詳矣聖經外略齊師內諱

及戰特書公圍成雖若為國諱恥而尊尊之義愈至
其所以示君臣之教嚴矣

三城成周晉人執宋大夫以歸書執于京師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合十國大夫城成周於無伯之世晉人可謂有功王
室然尋盟狄泉魏舒干位以莅政是僭王官也執宋
大夫不請于天子而以歸是京師晉也傳言正月晉
人執宋仲幾以歸三月歸于京師此策書實錄之文

而經不然者周室東遷而後下陵上替已亥鄭莊公
言天既厭周德晉女叔寬以萇弘謀王室為違天邪
說誣民非一日矣然天子一命城成周而諸侯大夫
奔走恐後則人心猶不忘周也執大夫以歸知其不
可而卒歸諸京師則猶有所畏也夫人心在周則天
命未絕於周矣故既削狄泉之盟黜魏舒不序而沒
晉人執大夫以歸之文但書城成周晉人執宋仲幾
于京師而月以異之上以尊王室下以全諸侯城成

周之功而宋大夫不受功晉人專執其罪皆不可掩此聖人知天命為東周之微意作春秋之本義也

十四 鄭伯之弟段出奔書鄭伯克段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案傳曰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準魯史恒法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若秦伯之弟鍼出奔晉之比其諸侯自攻叛邑魯史不書若禦盈奔曲沃晉人圍之晉人克禦盈于曲沃盡殺禦氏之

族但書晉人殺禦盈是也孔子以段大都耦國完聚
圖逆鄭伯處心積慮志在於殺皆非一日與秦鍼陳
黃宋辰不同不可一例書故特書鄭伯克段于鄢則
段之罪固無所逃鄭伯之情亦不可掩矣左氏謂如
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此為得之謂段不弟
故不言弟則未盡時段形迹已具故去屬比篡公子
爾杜氏亦謂此夫子改舊史以明義但指傳中所稱
書不書故書書曰之類皆為孔子變例則左氏學者

之陋爾

十五紀侯出奔書去國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

此紀侯出奔也不書出奔者筆削之法被兵而出不書若許莊公莒共公楚昭王是也必國滅不死社稷而後書若譚子弦子溫子徐子是也夫被兵而出者內有忠力之臣外有大國之救敵去國存猶可復歸紀侯迫於彊齊請援於隣國歸女于京師而猶不得

免焉已不能下齊以國與季無復歸之望不得與被
兵出奔者比矣國滅不死位者勢窮力屈宗廟既夷
社稷既墟不能效死而猶脫身以逃者也紀侯不忍
殘民以爭必亡之國又不忍五廟之不祀故使季以
紀事齊而已獨委國去之亦與國滅不死社稷者不
同是故不書出奔而特異其文書去其國其所寓之
國不足志矣古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孟子
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紀侯其知此矣故聖人

特筆以明之大者紀侯之名從史文也

十六鄭高克出奔師潰書鄭棄其師

閔二年十二月鄭棄其師

傳曰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為之賦清人詩清人序曰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欲遠之不能公子素惡高克之進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準魯史恒法不過書曰鄭高克出奔陳而已

孔子以文公失馭臣之道誠有如詩人所譏者時政不在大夫大夫出奔無與乎國之大故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師重於大夫故特書鄭棄其師而高克之奔不足志矣

十七楚君殺弑君者別稱人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傳曰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

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此楚子入陳而後殺夏徵舒之實也楚自君將稱君以來終春秋所書楚事皆所以治其罪也而入陳殺陳夏徵舒滅陳殺陳孔奚文與事皆相似楚虔蔡般皆嘗弑君者而虔誘般殺之以滅蔡一是討弑君者而存其國一是身負大惡而假討賊之名以滅人國皆不可無辯况討賊乃天下大義不可以楚故而不明故特書楚人殺陳夏徵舒於上以示義然後書丁亥楚子入陳納二卿從其

恒辭以見實蓋討賊名義既正則與楚虔懷惡挾詐者不同矣春秋於楚莊王事取節焉者以弑君賊必不可無討苟能討之而不為利雖夷狄猶與之信大義於天下也是故入陳書日以別之黃先生曰齊晉為中國盟主俱有功於天下然皆包容弑君賊置而不問故聖人於楚子入陳一事先正其討賊之義然後書楚子入陳便與蠻夷猾夏不同乃聖人與人為善止遏亂略處此書法所以為妙也

大戰稱楚人敗稱楚師書入郢

定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
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

凡入國曰國入邑曰邑未有入國而言邑者此入國
矣而言邑何也中國諸侯皆王者所封無自號其國
者自號其國者必夷狄也是故赤狄嘗自號其國曰
潞以歸稱潞子得從其自號以配爵滅稱赤狄潞氏
不得從其自號以名國故滅不言潞言滅潞則與三

代建國無辯矣此史氏之法也戰稱楚人敗稱楚師入稱郢特筆之義蓋取諸此楚之先熊繹事周至成王始以子男田封諸荆山入春秋至莊公末年猶稱荆僖元年伐鄭始稱楚蓋荆其本號楚乃僭王後所自改之號也春秋書楚事凡所以謹華夷之辯者無不致其嚴矣唯始終稱楚無異辭蓋非入滅皆得以號舉也於是蔡侯以吳子戰敗楚師書入郢而不言入楚以其叛周自立僭天子大號以爭諸侯不得與

三代建國無幸見入者同文也是故吳得稱子楚囊
瓦書人而入書日許蔡侯以復世讎而吳之入郢亦
不可與凌弱暴寡之師例論也春秋治在夷狄至是
無遺法矣

春秋屬辭卷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要卷一千七百八

經部

春秋屬辭卷十四

元 趙汎 撰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春秋記事之例有三事以日決者繫日以月決者繫月
踰月則繫時此史氏之恒法自魯公以至定哀之間官
守相因不得有改者也東周王室衰微夷狄僭號五等
邦君以彊弱易周班而伯者之興幾於改物其災祥禍

福之變禮樂政刑之亂必皆有非常之故焉史氏以其三例者一以施之而是非得失混淆雖有彼善於此者亦無從見矣左氏傳釋大夫卒有不日之例則天子諸侯喪紀厚薄尤所當詳傳於魯史遺法有不能盡知而況於筆削之義乎蓋孔子之修春秋也凡策書之大體既以實錄而存其王伯之會夷夏之交父子君臣之間皆有筆有削以彰其義至於上下內外之無別天道人事之反常史之所書或文同而事異或事同而文異者

則皆假日月以明其變決其疑大抵以日為詳者則以不日為略以月為詳者則以不月為略其以日為恒者以不日為變以不日為恒者以日為變甚則以不月為異其以月為恒者以不月為變以不月為恒者以月為變甚則以日為異將使學者屬其辭比其事以求之則事之存乎筆削者既各以類明而日月之法又相為經緯以顯其文成其義凡災祥禍福禮樂政刑盟誓戰爭天下之故一國之事一人之辭無微不顯而上為天子

內為吾君外為諸侯為伯主又其外為夷狄有天子之大夫有吾大夫有外大夫又皆有弟兄姊妹之屬大夫又有末命者夷狄亦有君臣其等衰勢分甚嚴善惡淺深奇變極亂皆以日月見之如示諸掌使文武周公之大經大法煥然復明非天下之至聖其孰能與於此左氏雖不知日月有義而所記之事與聖人之法若合符契公羊穀梁顯發斯例必有所受而隨事穿鑿不可推尋說春秋者遂譁言日月矣近世唯西疇崔氏經解

本日月起義然屬比不精而類例多舛則其鮮合固宜
其他皆主杜氏史有詳略經有闕遺之說嘗竊疑之日
月為例史有定法文初不繁不當以人而變今經有一
歲之間而詳略特異者不可復言其人不同名號國地
事物之文闕者至少何甲子之文闕者獨多是皆不通
之論也乃離經稽類因類為凡凡疑於例者以著例決
之然後筆削之旨備矣其間亦有因用舊法者既為聖
筆所書即成經義不當復別而言之然而學者苟不深

究筆削源流則失傳之旨無由可見故必新舊相發隱顯互明而後其義自彰蓋一經之體皆然不盡釋也以其法貫乎全經與諸篇者不同故自為一篇而次於此

一著例

凡日事其法二曰有日有不日曰有日有不日有不月

謂事以日決
史本書日者

凡月事其法一曰有月有不月

謂事以月決
史本書月者

凡上有繫日之事而下有不日之事嫌於同日則書是

月以明月例

僖十六春王正月戊申

下有同日之事嫌於

不日則再書其日以明日例

桓十二月丙戌公會鄭伯盟

皆史法特序于此見春秋日月法其

嚴如此明先儒史有詳略之說不然

苟二役為一事則

蒙上事日

僖二十八盟于踐土與朝王所同日

因會盟而有朝故別書朝而蒙上日

凡一月有二事俱合日而前事赴在後者則以往日附

來日

僖九九月戊辰諸侯盟甲子晉侯卒甲子

赴在後

月者則以其日繫後月

成九七月丙子齊侯卒杜氏曰丙子七月一日書七月從赴定

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赴

四王二月癸巳陳侯卒杜氏曰

二疑例

凡同月事有兩事皆合月者則以下事蒙上事月事不合月而上有合月之事則不得去上事之月事不合月而下有合月之事則為下事月苟二役為一事則不為下事月僖二十八冬會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壬申十月十日也有日無月見非會諸侯則無朝故上不月事皆以著例見之此以下皆筆削之旨

三變例

凡一役再有事嫌以日事敵上事則取下事之日加上

事

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史法日戰而月伐經改正之不使衛人得敵王命

嫌以日事同下事則取下事加日事之上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

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傳記楚子入陳後殺夏徵舒經改正之不以入陳累其討賊譏在上事則

取下事之

闕

四例要

凡日為詳則不日為略

天子崩日嗣王卒不日天子葬以日為恒諸侯葬以月為恒詳

尊略卑內夫人葬日外夫人不日內女卒日王姬卒不日詳內略外桓文之盟盛時則日餘皆不日詳重略輕夷狄滅國以君歸日自相滅不日詳夏略夷夫侵不月

月為詳則不月為略

公侵月大

詳尊略卑執內大夫月外大夫不月外次伐我月凡次不月詳內略外王人救衛月凡救不月詳重略輕

凡日為詳不日為略則不月為彌略內刺公子日外殺我所納之子不日

外殺大夫不月夷狄為中國討罪

日入中國不日自相入不月之類

凡不月為略月為詳則日為加詳七月雪不月八月九月雪月一月再雪皆

日外災不月亡國災月

外災夫人卒則日之類

凡日為恒則不日為變天王葬日不及禮不日諸侯夫人卒日國亡不日

為恒則日為變

公即位不日在正月則日諸侯夫人葬不日國亡則日之類

凡日為恒不日為變則以不月為異蒸嘗有事皆日用致夫人不日從祀

先公則不月公及外大夫盟日及王卿士不日及外大夫無君則不月諸侯卒日弔不以禮不日赴不以時則不日

之類

凡月為恒則不月為變公狩月諱與讌狩不月來
盟月國君來盟不月之類不月為恒則月為變盟主之會不月無成事則月之類

凡月為恒不月為變則以日為異諸侯葬月不及禮不
月僭禮則日內取所

爭邑月凡取邑不月一舉取二邑則日之類

凡日為重則不日為輕新宮災日屋壞不日星
變日鶴退飛月之類不月為輕則月為重凡執國君不月遂失國則月大夫出奔不月必佚賊而後月之類

凡月為輕不月為重則以日為異

諸侯出奔月失國不以臣出君則日

侯入歸月非出奔不月弑君以納君則日之類

凡日為重不日為輕則以不月為異

外參盟日有微者不日夷狄之盟不

月之類準此推之

五災祥類

凡日食在正朔者書日書朔

桓三莊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僖五文十五及成以後

唯襄十五年不書朔餘皆書日書朔蓋周歷交朔之法於是始正公羊傳曰曰某月某日朔者食正朔也雖

在正朔而食於夜者書朔不書日

桓十七周人以夜半為朔故得言朔日未

出故不言日史記推合朔在夜明日食而出出而解
是為夜食案穀梁傳以不言日不言朔為夜食言日不

言朔為晦食於理未當唯取

食在朔後者書日不書朔

夜食之說以足公羊傳閼文

食在朔後者書日不書朔

隱三僖十二文元宣八宣十宣十七襄十五公羊傳失
之前者朔在前何氏謂二日食今案雖非正朔猶是此

月所統之

食在朔前者日朔皆不書

莊十八僖十五公

日故書日

朔在後也何氏曰謂晦日食今

案日與月違故日朔皆不書

凡星變日

莊

隕石日

僖十

星孛月

文十四

久則不月

昭

七

凡無冰時

三

雨木冰月

成十

霜異月

僖三十

定元雨雪月

桓

三

雨雪月

桓

八

大雨雪不月

僖十
三在時首書其
月不與例違

大雨震電

繼以大雨雪俱日震廟日

各

凡火災日

內災

大室屋壞不日

非天災

凡外災不月

莊二十
襄九

雖成周不月

宣十
六

唯已滅之國月

昭外災夫人卒然後日

襄十
三

四國同日災日

昭十
八

凡地震日

自文至
哀五

山崩不月

成五
梁山

唯沙鹿崩日

僖十四
公羊傳

曰沙鹿者河上之邑也崩襲邑也何氏曰襲者陷入于地中今案左氏不言沙鹿是山但記卜偃曰期年将有大咎幾亡國則沙鹿崩比

山崩尤重可知蓋地陷也

凡一時不雨書時

莊三

踰時不雨書首月

僖二

僖三再書皆以告廟

故

不雨而雨書月

僖三亦以告廟故且見至是月方雨

踰三時不雨書自

某月不雨至于某月

文二文十十三

凡無麥苗無麥禾旱

二饑三

有年大有年皆時

史本無月法

大水時八

凡有蜚有𧆮多麋鶴鵠來巢皆時

各一見史獲麟時本無月法

獲麟時

本不

鶴退飛月

凡螽螟月

螽七

唯秋初不月

螽三

螟一據經無書七月

螽者凡秋螽不月皆七月

月

本不

鶴退飛月

也螽始出則為災災
不止此一月故不月蠽生不月
梁傳曰甚則月不
甚則時其義未盡

六郊廟類

凡郊日成十五定
哀元不郊猶三望不日

僖三十一年
宣三成七定

凡卜郊不從月
僖三十一年
成十五哀元牛傷月

宣三成七定
十五哀元

凡雩過祀節未遠者不月
七秋書三事繫時者皆七月
據經不書七月雩定七年

書一事乃書九月大雩知凡雩繫時者皆七月傳曰龍
見而雩謂建己之月為嘉穀祈甘雨周七月過雩月未
遠故不以別月八月四過時之甚者遠者月九月七

五昭二十據書

七月雩止此一遇甚者則又不月成七年冬大雩

凡日食大水用牲于社各隨本事不入例

凡烝嘗日

桓八再烝
桓十四嘗

大事有事吉禘皆日

文二因大事而躋僖公宣

八昭十五有事
事閏二吉禘猶繹日

宣八用致夫人不日

僖八禘于大廟夫人已絕而祔

考宮非適不日

隱五仲子從祀

由陪臣則又不月

定八陽虎所為

凡作主日

文二成六

立煇宮日

季孫

出君嘗有
禱於煇宮

凡丹楹刻桷皆不月

刻桷為下葬月

取郜大鼎納于大廟日

桓二

宋督之賂

七婚姻類

凡逆女不月

卿為君逆
微者逆一

雖公親迎不月

莊二
十四

必國君

送女公會之而後月

桓三

凡夫人至不日

三必書入然後日

莊二
十四

大夫宗婦覲用

幣日

莊二
十四

凡子生日

桓六

凡逆后不月

襄十

雖我主之不月

桓六

凡來逆女月

隱二

內女來逆婦求婦皆不月

各一杞伯姬著例

凡女歸月

四來寧而歸一

娣不與適俱行月雖國亡歸其邑月

姬叔來媵不月三

凡外女歸京師

桓九

送王姬

莊元

王姬歸

莊元雖我主之旨

不月

略於王史異內女

凡大夫來逆妻不月

莊二十七

莒慶宣五

齊高固為下事月

八喪紀類

凡天王崩日

凡至尊當謹崩日弔禮不備以求賄求金見義

嗣王未踰年卒弔

不備禮不曰 王子猛卒亂未弭諸侯弔不以禮可知 王姬卒雖魯主昏不

日外夫人禮

殺於內女

凡公薨十日嗣子未踰年卒待猶君詳內事

雖諱弑猶子般

必子弑母出而後不曰子惡特異其事

凡夫人薨五日不稱夫人亦曰孟子定詳內事

雖諱妾母稱夫人同

五不稱夫人亦曰君氏親同

凡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曰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

禮雜記凡諸侯弔者有介有含者有襚者上介賄執圭將命上客臨自稱一介老某必大夫也亦有既葬而弔

者檀弓言滕成公之喪魯使子服敬叔弔進書則君有弔書其禮如此而當時小大之國貧富懸絕交際不同宜多不備今考之經齊君書卒者九皆日晉君書卒者十書日者九不月者一楚君書卒者六皆日可見魯事盟主及大國弔贈之禮無敢不備其不月者晉侯夷吾踰年而後告喪史即告時書之自不容有月然文公既非喪主則弔禮必不用常制矣宋公書卒者九不日者二衛侯書卒者九皆日陳侯書卒者十不日者一蔡侯書卒者六不日者一不月者一鄭伯書卒者十皆日可見魯於齊等之國往來有常則弔贈無不備禮者其不日者皆有故也其不月者蔡服於楚齊桓自侵蔡蔡潰之後問不及蔡故赴不以時而魯亦不弔也苟非其國有他變則魯亦安敢無故殺禮以犯不韙乎其於小事體又異曹君書卒者十一書日者二必吾君嘗親受其朝者其來朝而不月者卒于師也檀弓記曹宣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則凡卒于會者不復以禮赴諸

侯諸侯亦不得備禮以弔可知故卒于師卒于會皆不月
滕君書卒者七不日者二其先皆不名則往來者素薄又
降而稱子則王帛之將者微雖來朝不得與曹比自來
奔喪後乃遣卿會其葬而卒無不日葬無不會則亦視
施為報也杞書卒者七不日者二成與文魯人皆以私
怒降其爵其薄於弔贈無足疑者不月者一悼卒于會
薛書卒者四無朝魯者而書日者一則意如出君後致
恭於宋之屬國也邾書卒者七不書日者三邾雖後封
而彊次曹莒世有魯怨五世不會其葬則不日者其常
也秦君書卒者六不日者二往來之禮薄也不月者三
赴不以時也許書卒者五不月者二穆卒于師元國滅
復封赴不以時也莒與吳皆從夷俗禮有不得行宿君
書日卒一魯宋嘗盟于其國也詳見第一篇

凡內女為諸侯夫人卒日二來歸卒日

子叔姬

許嫁

卒

日伯姬唯國亡不日

紀侯將去國伯姬喪不成叔姬弔葬如夫人禮魯人以義起

凡大夫卒日

二十

公不與小歎則不日

四隱元年傳曰衆父卒公不與

小歎故不書日杜氏曰禮卿佐之喪小歎大歎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歎為文至於但臨大歎及不臨喪亦同不書日今案大夫卒不日者四公子益師無駭挾叔孫得臣也公實不臨喪而書日者六公子牙實殺書卒公孫敖仲遂公孫嬰齊卒于外叔孫婼叔倪卒時公在外皆勢不得臨非君恩薄故書日如常法左氏所發春秋日月例唯此一事然先儒鮮從其說者今以全經筆削之旨考之知此法實魯史舊章但左氏考之不詳至聖人修春秋凡所書之事皆以日月為例而權其輕重則又非史法之所能及矣其崩薨卒葬例與此同出魯史無可疑者蓋弔葬失禮乃史氏所當謹也唯事有異常史法不足以盡其變

則非聖人莫能修孔子蓋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

凡王卿士卒不日

弔贈禮薄王臣不外交唯二子以義起

凡葬我君日

九小君日五不成喪亦日一夫人妾母稱小

君日

四詳內事

凡葬天王日

襄王

不及禮不日

四禮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翼正棺引窆執綺各千

人明器衣服遣車牢具凡役稱是故天王葬得禮則日不及禮不日從周之義也今考經唯襄王合葬節亦唯

襄王書曰桓王七年而葬匡王四月簡王五月景王三月其不能葬至七年則葬速者禮薄可知襄王當晉文

襄之世王室稍振獨能備禮也

凡葬諸侯月苟不及禮則不月必厚葬踰禮而後日

禮

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翫上公四重執綺五百人遣車七乘明器凡役稱是不可更過矣左氏內外傳皆載晉文公請隨事宋葬文公用蜃炭蓋車馬重器備棟有四阿棺有翰檜雖華元樂舉有不臣之譏然檀弓記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則厚葬之葬有自來矣然或大國多故而小國削弱則亦有不及禮者如有若言晏子遣車一乘及墓而反讖其不留賓客有事則諸侯之儉者亦此類也今考經齊葬九君書日者四皆孝公以前侈盛之時不月者一則公子光之不子也晉葬六君唯文公書日宋葬六君書日三其一為與夷葬穆公其二皆華元為之衛葬八君書日者二穆變禮襄錫命皆臣予之意其一不月則繼絕之文公也蔡葬七君書日者一蔡季歸國而厚於先君舍是十一君葬無書日者矣陳葬八君皆不日不月者三鄭葬七君皆不日不月者三

秦葬三君皆不日不月者一陳國貧秦鄭爵卑故皆無
僭禮其不月者則有故也自餘小國多不月則不月者
為禮不備明矣春秋於其踰禮則存其日比諸天子以
明其僭其不及禮者則不月以見其薄唯得常者則月
之蓋天子以日為常則諸侯以月為常等哀之義也崔
氏曰凡大國次國之葬例月其越禮而葬者僭也故加
日以見之其不及禮而葬者偪也故去月以見之傳稱
宋華元樂輿厚葬文公今宋文之葬實日衛大侯之儉
也今衛文之葬實不月以類考之可知矣古人以送死
可當大事故春秋以葬禮為重於其有過不及者皆明
著以見譏焉是以大國之僭禮者多而次國之僭禮者
少次國不及禮者多而大國之不及禮者少蓋唯天子
無僭而小國無偏爾案崔氏日月例唯此與

凡葬畿內諸侯不月

劉文公王卿士也當時天子且不備禮則王臣之葬禮薄可知

凡內女為諸侯夫人葬不日

宋共姬

唯國亡則日

紀伯姬

外葬以月為常則以日見異姑姊妹之喪公為之服故卒從內辭實外夫人故葬從諸侯之例

九禍福類

凡公即位不日

七

即位不在正月則日

定月

公日食必在

公即位大事也雖必在正月朔日史法亦當書日以謹始今皆不日者蓋筆削之省略常以明變昭定之間踰

年無君國家

之大變也

凡天王居輿入皆月

昭二十三春秋七月天王居狄泉上下有同月事又書八月地震以下

冬十月入成周例之知二事皆月

未成尊則不月

崔氏不知此義遂疑王猛非正謬甚苟

出居則不月

襄王蒙塵與
敬王復辟異

凡公孫日

一同以臣
出君例

夫人孫不日

二婦人非
罪不出奔

凡公孫反行書至書居月

一自所居邑行書至書居不
月

四皆昭公天王居與出
居皆以內辭書與此同

凡內女為夫人來不月

杞伯姬三一朝
其子求婦別見

雖來歸不月

鄭伯

姬苟非以罪出則月

杞叔姬不安於杞
絕既卒又逆其喪

以歸非罪出故

特月明與鄭伯姬異
可決學者千載之疑

凡諸侯出奔不日

出奔三來奔二同信二
十八衛侯蒙上事月

必以臣出君

而後日

襄十四衛侯

苟遂失國則又不月

紀侯大北燕伯欵蔡侯朱莒庚輿

未成君不月

鄭忽曹羈莒展輿

凡諸侯入不日

入國一衛侯朔伯突衛侯衛侯蒙上事月復歸不日

衛侯

鄭必弑君以納君而後日

襄二十六衛侯衍

苟非出奔則又不

月

復歸一僖二十八衛侯鄭成

十六曹伯皆以見執得歸

未成君不月

桓十五鄭世子忽傳六月乙亥昭公入

歸昭十三

蘆陳侯吳

而繼絕不月

凡公子以篡歸不月

二曹赤著例

入不月

二齊小白著例

案

賈自戚入而繼絕不月

許叔

于衛書日

凡內大夫出奔曰三苟有關於一國之大故則不曰

慶

父之亂閔弑僖出歸父謀去三桓公薨不遂三家之勢所以成公子慤寡謀妾動昭公之所以終於出也與禍福在一己者不同故異之

凡外大夫公子出奔不月

三十三著

來奔不月

十一著

雖王卿士不月

成十二周公

必佚賊而後月

王子瑕尹氏毛召子朝宋萬

作亂而出則月

昭二十宋華亥向寧華定義同佚賊案獲麟後宋向魋以叛出衛子還成以伐

公不果出皆書月陳轅賈衛叛而出又不月

昭二十二華亥向寧

公孟強出不書月此或舊法外有吳楚之助諸侯救宋者畏楚而出之治不止佚賊華定內因二司馬入國以叛外有吳楚之

凡內大夫來歸

季子

外大夫歸

五三著例

復歸

元咺良霄樂

復入

魚石樂著例

皆不月雖入以叛不月

入國一邑四

必歸弑君

而後月

楚公子比

凡執國君不月

八著例三歸亦不月

雖三公不月

虞公

遂失國則月

僖十九宋人執滕子嬰齊以失國名

執夷狄之君雖失國不月

昭四楚人執徐子

凡執大夫不月

八著例六

雖王卿士不月

可決單伯非內大夫

唯執吾

大夫則月

三季孫行父著例

執大夫于京師則月

宋仲義

執大夫

使廢立則月

鄭仲祭

凡臣弑君曰九以篡首惡不日

楚公

弑未踰年君不日

齊舍別成君

晉卓齊茶

不稱君不月

晉姜齊

凡稱國以弑日非當國者稱國不日

晉樂書

中行偃皆

與之異○薛弑其

君不月無可考

凡稱人以弑日非微者稱人不日

齊邴

鄆閭職實微

者宋莒實非微者

凡世子弑君日所由來者異不日

蔡侯淫而不父與楚

子頤許悼公不同

凡閭弑不日

賤刑人

非盜而稱盜則日

蔡公孫翻

以盜赴

凡外戕他國君不日

宣十八鄭子

誘而殺之日

蔡侯般殺梁

傳曰夷狄之

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稱時稱月稱日謹之執而用之
也案日必有所繫時月不必合時月取義

日

僖十九

凡內刺公子

公子
偃

苟以說大國則又不月

公子
買

凡外殺大夫公子不月

三十
五

雖殺嘗弑君者不月

里克
寢喜

相殺不月

宣十五年王
孔子昭八
陳昭昭十三
楚棄

疾文六晉
殺陽處父昭
十四
告殺意恢

盜

殺不月

襄十
鄭昭二十
衛哀十三
陳

雖殺世子不月

晉申生
宋寤

殺其弟

雖天王不月

侯

必殺我所納應立之子而後月

子
糾放大

夫不月

二

凡外殺篡立者不月

齊無知陳佗
不以罪討

殺叛者不月

鄭良霄
晉樂盈

必討賊若衛人而後月

呼州

凡夷狄相誘殺不月

楚子殺戎蠻子

殺他國大夫不月

三皆為上事月

必討賊若殺陳夏徵舒而後月

特書討賊繫月於入陳之上比衛人殺州呼以

與之

十朝聘類

凡公朝王日

二諸侯來朝不月

三十六著例二十二以
小事大以弱服彊非邦

介葛盧白

交舊典故去月以為恒略言之也其為下事月者不與例違

夷狄來不月

狄觀魯公

外如諸侯來朝與夷狄來同
不月之法則經意可見矣

內女使其夫來朝則月子

畿內諸侯來則月

祭伯州公王臣無外交皆異其事

凡公如不月

十雖以事往稱其事不月

三皆略之

必如京師

而後月

異於列國

必如楚而後月

二異於中國

苟如以四時首月

則書其月

八非王事不敢廢王正與時首兼存史法見本書月宣九襄八定三著例

凡公如而至不月

十必嘗見止而後月

成十一下會至著例

必奔

諸侯喪而後月

十一宣十成

必自楚而後月

襄二十九昭七皆異常

苟

至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

大十四昭五其餘皆為下事月

凡會而至不月

二十六會

必嘗見止而後月

僖十

以師

行至不月

伐十三侵三圍二救一成十六十七二至會同

必會夷狄伐中國而

後月

哀十

苟至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

至會三

至伐二

凡夫人如不月

四

其合禮而至則月

文九夫人如不月

與公同而

至則月

與公異雖歸寧得禮亦謹其至男女之別也

苟如以王月則書其月

莊二十

不敢廢

王月略於君婦人無外事

凡大夫如不月

如京師四如陳二如宋五如衛一如邾如齊十七如晉二十五如楚一如莒

降於君

一雖以事往稱其事不月其執而至亦不月

據大夫

如多特繫時人文六年秋襄七年秋二如皆下書八月九年夏下書五月知本不書月其昭二十三王正月叔孫婼如晉為下日卒

月餘皆為下事月

凡諸侯相如不月

齊侯鄭伯如紀州公如曹

雖以事來稱其事不月

奔喪會葬

苟來獻捷則月失伯主之道故齊人歸俘不為葬月

月楚使獻捷不月可決此為

齊侯親來逆出妻之喪則月

成九杞伯

凡列國來聘不月

陳一齊五晉十一宋四衛四鄭一秦一荆楚二吳一

雖以事來

稱其事不月

二及妻來一稱人來六

不言其事不月

齊仲孫

必來歸

其助祭之邑而後月

歸祊

必來歸所執吾女而後月

齊子叔姬

必楚以聘報朝而後月

襄三十嫌與伯國同

凡王使來聘歸賑會葬不月

周官舊典

錫命著例

歸賙歸舍

會葬妾母來求

求皆月私恩

失禮

來求非王命則又不月

二諒

閭譏不在天子王臣私交不月祭

十二盟會類

凡內離盟日

隱六艾文十七
穀定十二黃

雖與伯國盟日

莊二十三
扈文三十

三襄三皆及晉侯

唯宜盟則不日

隱元于莫
閔元落姑

苟無成事雖會伯

主盟不月

莊十三于柯魯背盟

凡內參盟雖有大夫日_{僖二十五} 洮苟無成事則又不

月昭二十六 鄭陵

謀納公不克

凡外離盟有關於諸侯之合散不月

隱三石門為下事定七于鹹于沙

定八曲濮唯隱

二于密閼文

凡外參盟日

隱八毛屋

有微者不日

僖十九曹南

君稱同微者不

日桓十一

惡曹

凡桓文之盟不日

桓幽賈

雖公會不日

桓幽首止甯母洮牡丘

內諱

公而外稱人不日

文翟泉

唯其盛時則日

文踐土桓葵丘

凡晉主夏盟恒日會諸侯十一大夫主諸侯唯略不序

一 諸侯會而大夫盟三

三

唯略不序

諸侯不日

二
扈

盟不足以服貳不日成九蒲盟而後執諸侯

不日

襄十九祝柯

晉不主盟不日定四大夫會之不日大二

臯聃

蒲

大夫會之不日大二垂隴

成十八虛打

荀大夫會大夫稱人則又不月宣十二清丘諸侯不序不日則

大夫稱人宜降

凡公及外微者盟日

隱八浮來

及大夫雖諱公猶曰

齊高傒晉處父

荀庚邵犨衛孫良夫宋向戌

唯及王卿士不日文十蘇子苟不諱公而無

成事則又不月

莊九于既

凡大夫與外大夫盟日二雖會微者盟日襄二十向荀内外

皆微者則不日

宿隱元

凡內大夫特盟諸侯不月三自參以上不日桓十
伐以賄盟然後日文十六齊侯必伐其國要之盟然後日哀

邦子苟以遂事盟則又不月莊十九公子結

凡內蒞盟不月四外來盟不月三雖國君不月襄二十
九杞子

以輔篡來盟則月十五宋司馬華孫宋人將弑昭公
為援非君命故不稱使嫌與齊高子同故書月以異之
荀來盟于師則日敗績後

請服

凡夷狄之盟不月

僖二十 狄三十二
狄宣十一辰陵

雖來盟不月

屈完

盟不月

于齊鹿上

必吾君大夫特興之盟而後日

隱二十八

皆戎以

兵加中國公會之盟

僖二十一于薄二十

于宋成二于蜀

兩主之雖

吾大夫及盟

襄二十七于宋

凡魯桓之盟皆日六

唯盟戎不日

桓二說見
桓會下

凡內離會不月

四

外會公不月

文十三衛侯鄭伯

必參會而後

月

既十定十四凡離會離盟皆兩國之志自諸侯合而為亂始有參會參會中丘為魯合齊鄭之始率為魯

合齊衛叛晉之始故月以異之

參會有大夫則不月

哀十
二郎

遇不月

三

凡公會內女

莊二十七

會師

定十八

夫人會齊侯

莊二十六
僖七
防十七
下

如師

莊五

皆不月夫人享齊侯以王月則書其月

莊

凡外離會不月

定十四

雖參會不月

定十

唯始懼楚而會則

月

桓二

凡諸侯來朝不

月則七月為會

鄧書

遇不月

三

胥命不月

一

凡盟主之會不月

四
十
二

雖公會之不月

十
二

雖王卿士會之

不月

單伯

必無成事而後月

僖

元年于檼謀救鄭而不成
救十六年于淮城鄆不果而

還襄七年于郿救陳陳侯逃歸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

夷儀伐齊

一大水不克

蒙日食月一受賂不討賊蒙弑

君月皆以
前例見之

凡大夫與大夫會不月

襄三十 潼

澗

內大夫會之不月

十諸侯與大夫會不月

定十
昭二十七
扈

伯主之會亦不月

莊十三
北杏
僖

三陽雖吾君會之不月

襄二十
六 潼

內大夫會諸侯亦不月

四

凡夷狄與諸侯會不月

僖二十一

雖吾君特會之不月

隱二

潛哀七
鄆十二
索畢

七

吾君會諸侯及之亦不月

哀十三
黃池

會又會

亦不月

襄十
祖

必會而及盟而後月

成二
蜀

吾大夫會之不

月

宣十五宋襄五善道昭九陳哀六祖

必會又會而後月

成十五鍾離襄十四向

凡魯桓之會皆月唯不遇不月

十年今案日月有例所

同異桓內弑其君而結鄭以定其位取鼎以成宋亂又與鄭突同惡相濟雖昏于齊而不能為紀求齊身又卒死于齊其六盟十五會不出乎此乃為國君者之極惡

奇變

在十二公中無與為比非有輕重之可權同異之

可別故從舊史恒法一以施之所以重社稷尊宗廟文不易而義愈深矣盟戎獨不日者桓之盟會既別治之與諸公異故盟戎亦別之不得與隱公同也凡疆場之交所以繼好息民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傳曰修惠公之好也桓弑隱非繼好亦不得同隱盟書日削其盟戎之日而二義皆成書法神妙蓋如此不遇不月者異成

事從史文也

凡平皆月

宣四年平莒及邾十五宋人及楚人平昭七年暨齊平定十及齊平

有闢魯興諸

侯之合散則不月

隱六年鄭人來渝平定十一及鄭平陳氏曰書鄭渝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

鄭平以志諸侯之散可謂深得經旨不知經不書月已

特別而異之然諸侯合散經於離盟不月見義陳氏已

發不書之秘此二平不月則魯與

諸侯之合散在焉亦不可無辨

十三戰爭類

凡內侵不月

三必公將而後月四內犯大國書侵故公將則月以甚之

凡外侵不月

二十雖侵我不月四必內會伯主之師若

王臣合諸侯而後月

僖四年公會齊侯侵蔡公孫茲會齊侵陳定四年公會劉子侵楚

凡內伐不月

八雖公將不月

十必三卿並將而後月

昭

伐莒哀二伐邾征伐執詞故君大夫同不月三
家既分公室有時並將俱出則月以見異常

凡外伐不月

七十

雖伐我不月

十二

唯伯者不能救與國

而伐小國則月

僖十五齊師伐厲傳曰以救徐也

唯納所屬公子殺已

立之君則月

僖十八宋伐齊納孝公齊人殺無虧

必伯主以王命討罪而

後日

莊二十八齊人伐衛說見第三篇又見前

凡公會侵伐不月

十

唯會伯主若王臣攘夷狄則月

成十三

伐秦會太子稱君將伐

侵蔡伐楚自京師遂會則月

四

僖

定四侵楚

伐秦

會太子稱君將伐

國則月成十伐鄭傳六

月丙午晉侯卒

凡大夫會侵伐不月八雖王臣會之不月莊十四單伯唯會

仇讎以逆王命則月莊三

伐衛會伯國侵與國則月僖四

凡夷狄侵伐不月七十

雖侵伐我不月文七狄侵陳

伐不月哀十十一以月至見義一為戰月

凡魯桓會伐皆月

盟會同

凡公敗外師不日三略之國君不

甚之則日隱十敗宋

伐而又獨進敗之莊十一敗宋于鄙宋方輔齊圖伯魯再敗之

大夫敗之則日僖元公

子友昭

五叔弓皆敗莒却敵禦寇皆
臣子分所當為故從其恒法

凡外相敗曰僖三十三晉及姜戎敗秦中國敗夷狄不月晉敗狄三唯內

大夫敗狄則曰文十一叔孫得臣義與敗外師同

凡夷狄相敗不曰定十四越敗吳於苟敗其從中國者則又不

月楚人敗徐異相敗雖敗中國不日莊十荆敗蔡昭二十三吳敗頓胡沈蔡陳許為胡子

滅沈子日苟王師敗績則又不月成元王師天下莫得較故異其事

凡戰皆日内外戰十九拒王命而戰則不日莊二十八衛及齊戰說見第三

篇夷狄自相戰則不月昭十七楚及吳戰于長岸略之與中國異苟為中國

討罪則日

定四

蔡侯以吳子

及楚人戰于柏舉

凡圍不月

内外圍國邑二十五皆同

雖公會圍不月

僖六年伐鄭圍新城

唯書

同圍齊月

襄十

凡公圍內邑月

定圓成

公在外則又不月

昭圓成

凡夷狄圍中國不月

十二

雖中國圍夷狄不月

定五

凡內入國不日

隱二十八極桓二入杞

必公將而後日

隱十一入許哀七入邾

苟入其甥國雖大夫將日

僖二十七入杞

責來尚存廢祀易

田雖入邑日

隱八入祊

凡外入國不日

隱二莒入向僖三十三
秦入滑昭十八邾入鄅

雖君將不日

哀八

宋入

必伯主將而後日

僖二十八晉侯入曹

討違王命若叛中國

雖大夫將日

隱十齊鄭入鄅討不會王命文十五晉郤

郤入蔡討不會新城襄二十五鄭公孫舍

之入陳報其

從楚見伐

苟有以來之則不月

隱五年衛入鄅報其侵

伐僖二十鄭入滑文五秦入鄀皆討其貳周禮大

司馬比小事大以和邦國孟子以小事大為畏天

凡夷狄入中國不日

三荀子為中國討罪則日

宣十一楚子入陳討

弑君者定四吳入郢為蔡討楚

其自相入則又不月

成七吳入州來定五哀十三於越入

吳

凡入國以其君歸不日

哀八
入曹

宋內入國以其君歸則日

哀七
入邾

凡潰不日

僖四蔡潰文三沈
潰昭二十九鄆潰

夷狄潰中國則日

成九
莒潰

凡滅國不日

莊十齊滅譚十三
滅遂襄六滅萊

唯滅吾同宗之國曰

僖二
于祖遂滅偏陽苟

十五衛侯
燬滅邢

因諸侯之會遂滅小國曰

襄十諸侯會吳
于祖遂滅偏陽苟

閭伯主有事而滅小國則又不月

僖十七齊桓為淮之
會魯滅項襄六晉悼

列鄙人于戚之會莒
人滅鄙譏在齊晉

凡夷狄滅中國小國不月

楚滅弦黃滅江六
狄滅溫吳滅巢

會而遂滅

則月

昭四 楚會伐 吳遂滅 賴

必滅大國而後日

昭八 楚滅陳

雖大

國之附庸日

宣十二 楚滅 蕭危及宋

凡夷狄自相滅

以下闕

國之比且

闕

穀梁莒人滅鄫傳曰中國日

卑國月夷狄時不能屬辭

比事以盡其變而率意言之

宜少

合也

凡滅國以其君歸日

定四蔡公孫姓滅沈六年鄭游速滅許

雖夷狄滅中

國以君歸日

昭十一 楚師滅蔡定十四楚公子結滅頃十五楚子滅胡

中國滅夷狄

以君歸日

宣十五晉師滅赤狄潞氏

唯夷狄相滅以君歸不月

僖二十六

楚滅

夔

凡外取師不月

隱十
哀九
十三

殲不月

莊十

凡內取田邑皆不月

八哀二取鄆東田沂西田為三卿並出月宣四伐莒取向為平莒月

背盟取邑則月

昭元
因取鄭叔孫豹

必一舉取二邑而後

日隱十取郜取防鄭取二邑勞公與取他邑異穀梁傳曰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為利取二邑歸諸己故謹而

日之

也

凡內取國不月

僖二十二湏句宣九根年成六鄭襄十三邾著例三

遂滅其祀則

月昭四取鄫魯屬鄫而鄫滅之至是鄫又叛

以下闕

凡外取邑不月

隱六長葛著例隱四年妻為下弑月雖取內邑不月齊人

哀八

取謹

必取以居公然後月

昭二十五年齊侯取鄭

取內所賂田月

宣元

及闡齊人取濟西田

凡外取國不月

僖三徐襄二

襲國不月

襄二十三年莊三

凡降國不月

莊八

必伯主而後月

莊三十一年郭

凡救不月

八閏僖二年不書即位月夷狄救四

雖內救不月

三僖十八年

師救齊著例襄二十一年卒月會救不月

四及救一

遂救不月

僖六年

必王

人救列國而後月

莊六子突

凡次內外皆不月

內次二外次四會次二楚次一臯北為僖元年月僖十五匡為盟牡丘月

襄二十三雍為日卒月雖公次不月莊三著例昭二十五為日孫月

而後月莊十外次必伐我

凡公追不月

莊十八僖二十六

凡遷邑不月

莊元邢鄙部

必遷國而後月

莊十宋遷宿閔二齊遷陽

凡自遷其國以避夷狄月

僖元邢遷夷儀十一衛遷帝丘

叛中國而

請遷於夷狄則不月

成十五許遷于葉昭九于夷十八于白羽定四于容城

請遷

于吳以避仇楚則月

哀二

蔡遷州來蔡既以吳入郢其

依吳避楚非得已故得與邢衛同

書

三師田類

凡狩不月

哀十四西
狩時事

唯火田則日

桓七
丘譏盡物

凡公狩月

桓四郎

諱與讎狩則不月

莊四
禚

觀魚不月

隱五
非務

蒐不書公不月

昭八紅

雖大蒐亦不月

四定
三家分公室

定十四年比蒲邾

子來會公見大蒐皆公在昭八年蒐于紅傳

自根半至于商衛革車千乘則非時田可知必大閱治

兵而後日

桓六莊八

古賦稅類

凡軍制作舍皆月

成元襄十
一昭五

賦稅不月

宣十五
哀十二

立興作類

凡城築不月

城二十
三築八

雖會城不月

襄二十九城
杞傳言六月

雖城成

周不月

昭二十二
傳十一月

必伯者存亡國而後月

僖元城邢
二年楚丘

苟

無成功則又不月

僖十四
緣陵

凡新不月

莊二十
九延歲

新作不月

僖二十
南門

必有僭制而後月

定二雉
門兩觀

凡墮邑毀臺皆不月

定十二隨邱費
文十六毀臺

凡浚川時

莊九

十六眚盜類

凡肆眚

莊二十二
盜竊寶器得寶器皆不月

定八九

春秋屬辭卷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屬辭卷十五

經部

春秋屬辭卷十五

元 趙汎 撰

辭從主人第八

辭從主人者謂從主人之辭也語出永嘉陳氏主人與公羊傳主人習其讀問其傳之主人同謂魯君也春秋本魯史成書雖孔子作經亦必稟君命而後得施筆削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氏舊文然其所是正者亦不多

見故曰辭從主人蓋本孟子其文則史而穀梁傳亦有
從史文之云實經之逸義也當春秋成時孔子恐門人
不得其意故告以制作之原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
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矣此曾子以授子思而孟子述
之實千萬世學春秋者之指南也至公羊氏乃曰其辭
則丘有罪焉爾又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
傳則不知已之有罪焉爾又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
傳聞異辭其意以為春秋製言之體皆出聖人而又不

得其所以為言者故曲為之說夫策書之法內惡諱之外事從告與史氏雜志以訐為直者不同韓宣子晉卿也觀書而大史氏不隱者以其文辭猶存成周舊典非史氏私書比也孔子非史官亦非見大夫也請修國史而時君時相不以為疑者其事與文皆仍魯史之舊雖有筆削而無所增加也則其辭何罪之云定哀之際書事與隱桓以後不殊而亦何微之有蓋孔子嘗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非其辭之謂也

其言之所自出與孟子同而口傳失真則去之遠矣蓋其所聞於不修春秋者雨星不及地尺而復而已則又安知魯史記之為周禮哉司馬遷有言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則由公羊之說而意其當然然愈誕矣自是以來家自為學人自為書穿穴支離傳會膠固其甚者乃若法吏深文巧詆之為皆坐以春秋為孔氏所創一家之言而不知

其本故也穀梁以國地之異名者謂之從史文不能通
諸全經左氏所發多史例也而記韓宣子之言謂之周
禮且曰非聖人莫能修之則其失在不知有筆有削而
已至永嘉陳氏乃專主筆削求經然猶以爵號名氏為
褒貶誤指左氏所錄即魯史舊文而經之成言皆為聖
筆所修其所謂從主人之辭者亦無幾焉則猶惑於公
羊而於孟子所傳述者未嘗少致思也故今特取陳氏
語名篇以矯其失凡天道人紀爵號名氏郊廟師田昏

烟朝聘史氏之恒辭皆以類發例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可得而論者亦一二附見焉

一編年類

凡君之首年曰元王之始月曰正

元者首也以吾君即位之首年故曰元年

正者長也以時王所改一歲之長月故曰正月吳先生曰尊其在首特立殊稱故不曰一年而曰元年尊其在始特立殊稱故不曰正月而曰正月

二災異類

凡闕於所不見曰日有食之

不言為月所食

曰星隕如雨不言至地

之曰墮石于宋五

不言

墮星曰六鶴退飛過宋都

不言風

凡常無曰有

有蜚

有𧈧

有年

有常

有常

有無

水無

過常

曰大

大雨電

大雨

雪

大旱

大水

大饑

甚有

多

多

曰生

嫁

三郊廟類

凡除地祀天曰郊

本天子孟春

祈穀于上帝

之祭其禮

於郊外掃地

而行之故名

其祭為郊

魯借用之僖三十一年始見經

三

可否聽於神曰卜

郊有禱而為曰用

郊

牛卜吉日曰牲不用曰免望祭三方曰三望

詳見第
一篇

凡設壇祈澤曰雩用盛樂曰大雩禮天子大雩帝用盛樂魯僭用之雩而得雨則書雩雩不得雨則書不雨為災則書旱詳見第一

篇

凡三年大祭曰禘本天子之禮魯僭用之僖八年始見經

譏在祭則目祭

譏不在祭則大廟曰大事略之曰有事詳見第一逆祀曰

躋順祀曰從前言躋則後為降後言則前為逆互文見義已絕而祔曰致祭

而安主曰考得已不已曰猶周公曰太廟魯公曰太室

從穀梁世大古字通用吳氏曰左穀誤世為大杜氏以為大廟之室諸儒多從之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大室

書洛誥成王祭文王武王而曰王入大室裸彼文武廟亦有大室若果大廟屋壞當書大廟宮禰宮曰新宮羣公以謚名宮婦人以姓名宮已毀更作曰立

凡時祭秋曰嘗冬曰烝

本公羊傳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與周禮合不書祠禴

者春及禮薄鮮過舉常事不書例見後

四名號類

凡侯國之史稱天王

若王朝之史但稱王或曰天子

錫成公命劉氏曰臨諸侯

曰天王臨天下曰天子然名當歸一蓋特筆也姑存之

王不在辭端不加天伐從王鄭

凡言天以其無上
故不加於語中

卷十五

凡王世子不名首止會惠
王太子鄭王子稱字聘項王子必見殺
若相殺而後稱名弟佞夫
王札子爭立名王子
朝

凡王朝公卿不名稱爵以配國邑

僖九宰周公孔三十
宰周公閔成十二周

公楚隱元祭伯七凡伯僖十溫子蘇氏文元文九宣十
五毛伯衛昭二十六毛伯得文五召伯昭公宣十五召
伯戴公成八召伯桓公昭二十六召伯莊公成十六十
七尹子武公莊元十四單伯文十四單伯成十七單子
襄公襄三單子頃公昭二十二單子穆公旗昭十三劉
子獻公摯二十二劉子金即定四劉子文公卷吳氏曰
王朝三公八命有封國則從九命之爵稱公六卿六命
有封國則從七命之爵稱伯中下大夫四命有封邑則

從五命之爵稱子爵止三等

必冢宰而後兼稱宰

宰周公

渠伯糾

父在子

襲其爵則兼稱名

渠伯糾

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

仍叔舉其族稱氏

昭二十三

尹氏

父卒子未命稱某氏子

武氏

凡王朝大夫未爵稱字

南季仍叔家父榮叔叔服傳稱內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為中大

夫吳氏曰王朝中下大夫四命無封邑者以字配氏

上士中士稱氏名

宰咺官師劉夏石尚

下士稱人

凡王者之都自諸侯言曰京師

不敢斥其地嫌若外辭

自王者言

則以地舉曰成周曰王城

王者不自稱京師

諸侯城王都亦以

地舉曰城成周

王者有遷都之義故城築當以地舉與城楚丘城夷儀不言城衛城邢同王

所在曰王所

不敢直言朝王

自其家人而言曰王室

不及外廷之辭

凡諸侯內生稱公葬稱我君

順吾臣子之辭

外生稱爵

正周班也卒

稱爵稱名

重王爵謹世繫

葬則舉謚稱公

順彼臣子之辭案公食大夫禮五等諸侯

同稱公蓋國中臣庶不敢斥其君之爵通得稱公實周制也

必見弑然後稱其君苟

閭弑盜殺則不稱其君

閭與盜皆賤不得以君臣之辭書之

凡嗣子未葬稱名

莊三十二年十月子般閔元六月葬莊公襄二十九年九月子野十月葬襄公

既葬稱子文十八十月子卒是年六月葬文公公羊傳
曰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
稱君何氏曰緣民臣之義不可一日無君故稱子某明
繼父也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既葬不名者
無所屈也一年不二君故稱子踰年稱公不可曠年無
君也此說合經意必有所傳左氏不知此義於子卒曰
諱之也杜氏謂魯諱弑既葬不稱君於里克弑其君之
子曰未葬也為左氏學者遂以為未葬稱子之例而既
葬稱君據里克弑其君卓不思奚齊稱其君之子與在
喪稱子文既不同卓踰年見弑自其恒稱與在喪亦異
苟子惡宜稱君而諱之則當如隱公稱公會諸侯稱子
薨亦不稱子卒皆失其義類非經旨明矣會諸侯稱子

僖元宋子會葵丘未葬二十五衛子盟于洮既葬未踰
年定四陳子會召陵未葬傳曰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
會諸侯故曰子此諸侯在喪出會稱子之例以其去喪
位無所屈故雖未葬不稱名據衛成公既葬未踰年稱

子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雖踰年而未葬不稱王以師可見必既葬又踰年乃得稱君杜氏之失明矣

以師

行稱爵

桓十三衛侯與戰踰年未葬

成二宋公衛侯會

以其用軍禮變喪容將兵出令不可復冒喪主之稱故稱爵

趙伯循曰凡諸侯在喪而有竟外之事以喪行者

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今考出外稱子唯施於盟會行師皆稱爵其說未當

未踰年遇

弑稱爵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禮記曰君薨大子號稱

子待猶君也然則稱子者乃嗣君在喪之號臣

子事之則猶成君也故遇弑則稱君所以正君臣之名

以明弑逆之罪為左氏學者有既葬未踰年稱君之說

失一年不二君之義矣穀梁又謂成舍之為君所以重

商人之弑失待猶君之義矣夫既曰待猶君則不待春

秋成之而商人之罪亦宜待成之而後重哉由膠於踰

年稱君之說而不知遇弑當變文以正名此所以失也

出奔稱名

鄭忽曹羈莒展輿子者嗣君在喪之稱既失國非復在喪之子故不得比出會諸侯稱子

也君戕國滅見執以歸稱世子

蔡世子有昭十一年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

之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十一月滅蔡執蔡世子有以

歸用之以楚人誘殺其君父即進兵圍

以下闕

外子卒不志

衛載略外

凡諸侯不生名去國辯二君名

鄭突辯於忽衛朔辯於黔年蔡朱辯於子國莒

庚與辯於郊公邾益辯於革齊侯將納簡公晏子曰燕

有君矣則其出不可無辯也衛鄭使元咺奉叔武受盟

則非二君也既而晉侯命叔武稱子序莒子上衛侯歸

卒殺叔武則疑於二君矣故歸自楚名之既又見執於

伯主而元咺立公子瑕故再歸名之衛衎立二十一年

而大臣出之代其位者亦貴戚之卿也臣無以下闕

可無辯矣故闕名之闕之之道則非二君也既而剽列於諸侯之會則不

下闕

見納不名頓子北燕伯乃筆削之以復

諸侯不相名

國繼絕名

蔡侯廬陳侯吳從繼故例

小國之君來朝詳之名

穀伯綏鄧侯吾

附庸傳言賤之杜氏謂僻陋小國禮不足故今案來朝唯
離小國稱名以其未爵命也有降爵成禮者滕杞薛
之君是也有以不敬見伐者杞君是也史皆不敢斥其
名穀鄧遠於魯素無交好既以侯伯成禮復賤之而書
名非人情也以當時事理推之穀鄧於魯交好不通事
無本末二年蔡侯鄭伯懼楚而會于鄧穀鄧二君亦以
懼楚故始來朝於上國旋則亡附庸之君名介葛盧鄭
滅不復再見故書名以詳之大者稱字邦本附庸至
君未爵命於天子不得從五等邦儀父彊大比

於列國魯人喜其來盟不敢以名命之蕭者宋附庸叔者其君之字蕭叔大心之後避追朝公亦不以名命之

皆從王朝命

大夫例稱字

凡諸侯朝會降爵成禮錄其實

滕子杞子

杞伯薛伯

諸侯世子

來

奔逆以諸侯之禮書爵

鄭伯傳曰

鄭大子朱儒

以夫鍾

與鄭邦

來奔公

以諸侯逆之先

儒多不信其說今案鄭伯卒鄭人立君而鄭大子以地

來奔公以其宜為君者故以諸侯禮逆之雖非禮亦與

他叛人不同左氏非妄孔氏曰史遂從公之意不可反

公之心追言世子王氏曰若書朱儒以地來奔則不見

公以諸侯禮

伯國立太子為君會諸侯書爵

成十晉侯

伐鄭傳曰

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

據傳晉人生立太子為君此後世內禪之禮所從起也

然非王制則悖甚矣劉侍讀謂經但言晉侯無以明之若有其事當書名非也州蒲既稱君以主諸侯非爭國失國不當名之亦無稱君書名列會之法

諸侯之弟攝位受盟稱子僖二十八衛子

從未成君之禮附庸世子攝君來朝稱人邾年葛

凡畿內諸侯卒不稱爵

王子虎劉卷孔氏曰有謚必當有爵不書爵者畿內之國不得

外交其臣不敢赴必天子為之赴不言其爵也葬則舉謚稱公同諸侯畿內諸侯得置

臣屬治其國邑

凡夫人生以姓配氏卒以謚配姓葬稱我小君

順吾子之辭

內女以字配姓字叔或加子

孔氏曰文十二子叔姬杞桓夫人十五子叔姬齊昭

夫人宣五子叔姬高固妻成五有杞叔姬來歸其姊也
姊亦字叔者周之法積叔也今案伯仲叔季唯可字四
人故字法或積叔既積叔故或加子以自異如公孫嬰
齊稱子叔嬰齊其後叔老叔弓或稱子叔子蓋欲別於
叔孫氏也大夫書名氏故字不得見經婦人唯書字故
從其加子以自異也自趙伯循謂時君之女曰子學者
因謂齊子叔姬為文公女計其年又謂非齊舍母而杞
伯來朝請絕叔姬等事皆以為非由一字之義不明而
左傳有數處不可信矣

凡諸侯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賜族

稱氏隱八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劉氏曰杜云無駭公
子展之孫非也若無駭真公孫之子當其繼大宗
也賜氏久矣何待死而賜氏乎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
父字為氏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然則無駭固公孫也

羽父請族者為無駭之子請族也子展稱公子無駭稱公孫無駭之子未有稱也此其所以請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公孫為兄後卒稱族成無所氏也杜氏不明於禮矣五仲嬰齊卒公羊傳曰公孫嬰齊也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孫以王父字為氏歸父奔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使嬰齊後之今案歸父者仲遂之子嬰齊其弟也弟無後兄之義而昭穆無積法為人後者為之子大典不可亂也故嬰齊不得稱公孫比叔肸之子而稱族同叔老者以其為歸父後則祖仲遂從以王父字為氏之法也不稱仲孫者以別於仲慶父之後與叔肸之後不稱叔孫以別於叔牙之後同何氏謂不書仲孫明子不為父孫非也子不得為父孫不待異文而後見

凡公子公孫為卿書屬公子益師公非卿稱名衛公子子買之類

公孫無知宋攝卿稱名

無駭與翬之類傳荀林父曰攝卿以往可也隱不爵命大夫故

用攝禮必爵

錄異恩兼書字公子季友仲繼故名之

爭國名之

鄭突曹赤齊小白陽生

遂公弟叔肸繼故名之

晉衛

衛州吁齊無知陳佗莒辰興

諸侯無定其位者皆錄實

殺之雖非卿書公子

諸殺公子

不言大

在位見殺書其大夫

君臣之辭書屬與氏同

外殺若放不

言大夫

臣非君

凡母兄稱兄母弟稱弟

宣十七年傳例曰凡稱弟皆弟也此適庶貴賤之別史得為

例非謂庶公子非兄弟陸氏駁之過矣杜氏曰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

唯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昭元年陳公子招不稱弟者與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同今案杜說未當故陳氏併傳例排之凡稱兄弟者或為卿或非卿皆以恩寵錄實因見禍福所由故先儒考諸稱弟鮮能善其後者是以內唯叔肸卒稱弟若季友則内外異辭任使之際無謂稱弟陳公子招列序於諸侯大夫之間亦不得獨異其文稱陳侯之弟又宣十五年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羊以為天王母弟孔氏亦推杜說言之不知天子大夫例稱字不可言天王使其弟某來聘嫌斥尊也稱王季子則王弟可知與諸侯來聘以稱弟為貴者不同史文各有攸當以為筆削之旨尤非

凡諸侯之兄弟有謂得稱字祭叔為祭公來聘宗國稱字紀季以紀侯命分邑入齊許叔復國繼絕蔡叔攝君盟折皆稱字其季子蔡季從許叔蔡叔例別以罪歸國者有筆削之旨

凡大夫為卿二命三命皆稱氏名

舊說大夫三命書氏二命書名一命書人

案傳言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則叔孫豹二命豹二命書氏則云二命書名者非矣小國之卿二命然非接我不書苟接我雖非卿亦名則云一命書人者亦非又吳楚皆子爵而其臣書氏名與中國公侯之大夫等當時書法豈皆據周禮命數為準左氏所言卿大夫之等與周官合公穀但據經文言之書名氏為大夫書人通謂

之微

未賜族稱名

魯挾桑溺鄭宛詹宋萬秦術之類皆異姓初為卿者卒乃賜族啖氏謂未

命不書族非東遷諸侯猶不請命其大夫豈待請命者皆其國自命之爾自後世卿無不書族可見矣

於天子稱字

宋孔父嘉陳女叔鄭祭仲足莊二十五年春

陳侯使女叔來聘穀梁傳曰其不名天

子之命大夫也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先儒推穀梁知孔父祭仲皆天子命大

夫從天子大夫例

舉其族稱氏

宣十齊崔氏

外卿以事來不見公不

名

齊仲孫高子不以使禮見公無所屈

主盟會非卿稱氏名

文二晉士穀晉司空非卿

而書尊伯國傳言堪其事非孔氏曰成二年傳魯賜晉

三帥三命之服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知司空非卿

也內大夫非卿但志其事

逆言逆葬言葬伐言伐戍言戍之類皆大夫往

外大

夫非卿稱人

諸大國非由貶責而稱人如宋人盟宿鄭人序邾人下者皆其下大夫

小國

之卿稱人

邾莒滕薛杞以下小國盟會征伐稱人皆其卿穀梁謂曹莒無大夫皆據經文書人不見

大夫名氏而言啖氏謂無命大夫亦非

接我稱名

莒慶莒挾邾快邾畀我以地來雖

微者稱名

邾庶其黑肱莒牟夷傳皆曰非

楚卿稱氏名

同大國

自屈完始啖氏謂楚嬰齊大會中國教請王命所以自後亦書族楚既僭號豈復通於周室其

失事實如此安可輕訾左氏學者

吳楚始聘稱名

楚椒

必見殺若放而

後書其大夫已絕見討不言其大夫

晉樂盈

鄭良霄

之類

盜殺不

言其大夫

與不言其君義同

非見殺而書大夫者衆辭

公及齊

大夫盟

公及齊

于既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之類如文七年公會

諸侯晉大夫盟于扈乃聖筆所修文同義異

凡大夫既卒不名

原仲夷伯禮

凡大夫見執稱行人苟非專使不稱行人

行父意如從公祭仲見誘

轅濤塗在師寢喜在會宋仲幾在京師唯鄭詹事不可考蓋齊人以伯令召而執之

專使唯王卿

士不稱行人

單伯可決不行人非皆有罪

凡士作亂稱盜

襄十年鄭尉止司臣侯堵等五人皆士

豹奪司寇吳先生曰不命雖食祿與庶人同以庶

人而竊物聚衆殺人均之為盜也

蔡公孫翩從赴

凡夷狄舉號君臣同辭

荆吳徐越本非夷狄以其居夷棄禮皆僭王猾夏故史書其君臣以見其實

書之荆後稱楚與中國盟會故史書其君臣以見其實

若茅戎北戎山戎赤狄白狄之類本皆夷狄舒鳩舒庸

亦夷類也蠻氏潞氏皆稱子潞其國也仍加赤狄者以別他蠻夷也

四夷大者曰子潞子經書

戎蠻子傳記鼓子肥子陸渾子正例也史避吳楚僭號亦以子稱以其叛中國同諸夷狄也史記不言吳始封

何爵外傳謂命圭曰吳伯武王襄大

泰伯之後宜然陸氏曰封吳子非也

五昏姻類

凡納徵曰納幣親迎曰逆女

趙伯循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

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即逆女也史獨書其二以納幣方契成迎女為事終舉重之義也

凡魯君親逆稱逆女至稱夫人某氏至自某夫人不與

公俱至書入

錄失禮

凡卿為君逆稱逆女

禮無君使卿逆之文故從君逆稱女

至稱以夫人某

氏至

稱以錄其失禮

有姑稱婦某氏

以婦禮至如盥饋

特豕於室之類微者逆

稱逆婦某于某

禮不備不書夫人至

內女適諸侯曰歸

王女同

來寧

反國曰歸鄭季

姬

國亡反其宗祀所在曰歸紀叔姬皆適

從一之義

諸侯逆稱字歸稱字齊

明

大夫稱所逆之字姑逆稱婦

凡卿為君逆不稱使逆女使卿非禮與來聘以

使

女使禮與來聘以接者不同故不稱使

來稱逆

女

曰女從內辭

凡諸侯送女稱某氏

父母辭

稱字齊

明

凡王臣為天子逆稱王后

尊

王命杜氏曰

天子無外

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

歸

凡王臣送女稱王姬歸稱王姬

不稱字

尊王女

凡致女內致外曰致女父母辭外致內但言聘

凡夫人歸寧曰如出曰歸內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

六喪紀類

凡天子曰崩上壞之形君夫人曰薨上壞之聲未踰年君曰卒降成

君內女為夫人書卒為服許嫁書卒成喪其王女書卒主

昏大夫曰卒終事其諸侯曰卒別於內

凡天子崩不地略於王史公薨必言地詳內諱弑則不地明變夫

人薨不地有常處婦無外事在外則地明變大夫卒不地降於君在

外則地詳有諸侯卒不地略

去國都

公羊

外卒于外則地去國都

傳封內

不地

非在會曰會在師曰師著其勞

在他國

錄失

吳楚

所

之君雖卒于外不地輶略

吳子光

楚子

夷狄

凡夫人不赴於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

不稱夫人故不言葬隱三年傳為君氏卒發例

赴

為

夫

而不書葬子反哭而不赴書葬而定

小君妃妾母成

喪祔廟稱夫人薨書葬小君實

七禍福類

凡繼故言立

衛晉

篡言立

王子朝

挈乎大臣言以王猛子朝

惡不嫌同辭二傳
槩云不宜非也

成尊不言以

傳著敬王出
入亦曰以

凡公在他國曰在

在楚乾侯

出在境內曰居

居鄭

天王雖在

畿外亦曰居

出居于鄭帝在房陵

王者無外范大史修唐鑑書誤用諸侯出在他國之文也

凡遁赴曰奔

君臣同辭

宥之他國曰放

既無待放之禮亦與虞書流放不同穀梁

傳曰放猶屏也

凡自內曰出

王者內京師諸侯大夫內其國

在外不言出

敬王自劉居狄泉公孫敖

在道奔王子瑕子朝皆叛在外奔南里者宋城內里名故革向以叛入言出奔國滅不言出

無所

出自其邑奔曰自某出

曹公孫會

凡拘之曰執君臣同辭執之以去曰以歸以歸王都曰歸于京師彊致之曰歸之于以詐致之曰誘會滅不言以歸
偏陽子賴獲不言以歸知從可

凡執恒稱人諸侯無相執之道亦無會而後執別稱人

會列諸侯執由盟主明非衆執其變文皆筆削之法

凡內大夫反國曰來歸

凡反其君曰歸邾子潛反曰逃
君臣同辭見獲而反不言歸

晉侯不
足言

凡君大夫反國易曰歸

衛侯曹伯釋其罪蔡侯廬陳侯吳復其封鄭突挈乎祭仲曹赤

歸在羈出後趙鞅有請於君而復之者

難曰入

許叔因鄭亂鄭伯衛侯莒去疾皆國有君齊小白陽

生篡鄭良霄宋樂大心以惡入

國君已絕于位曰復歸

出奔言復歸位絕也諸侯無出

出則絕矣見執不言復歸位未絕也曹伯獨言復歸者由叛中國見討執畀宋人比之位絕者也

大夫

抗其君以歸則曰復歸

衛元咺趙鞅以君命歸故不言復

賊其國則曰

復入

宋魚石晉樂盈連結仇敵皆欲覆其本國陸氏曰良霄不書復入志在復讐非謀害國觀子產之言

可見

凡歸入必言所自

著其外援

苟言故則不言所自

突歸于鄭上言

宋人執祭仲

國逆而立之不言所自

齊小白陽生

凡興師以送之曰納非專納則言

自某入自某歸疾羣

莒去赤歸于曹

公子召之陳公子黃楚屈建從陳侯圍陳不書

苟言故則不言所自

上言戎侵

曹晉樂盈復入于晉下言齊侯遂伐晉

凡大夫據邑書叛苟大國納之不書叛

宋魚石晉樂盈以伐宋伐晉為

重志復私讐雖入國不言叛

鄭良霄原情定罪

內微者以邑叛

不書其人

據獲麟後書成叛

外邑叛不書

凡自賊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左氏傳例

八朝聘類

凡公行未成禮曰如

杜氏曰據內出多有在道而復者
如果不果彼國必成其禮故但言如

既成禮曰朝

公朝于王所

非朝則直言其事

納幣觀社

夫人越竟

皆曰如

如齊如莒

以事往直言其事

享齊侯會齊侯

大夫行皆言如

以事往直言其事

葬原仲納幣告糴

凡諸侯來朝皆成禮而後書故言朝

同時俱至兼言之

滕侯薛侯同時異至殊言之

穀伯鄧侯非朝則直言其事

獻戎提奔喪會

葬畿內諸侯不言朝祭伯州公魯以王臣之禮接之不二尊也夷狄來不言

朝不能行公在外不言朝蕭叔

凡王在外曰公朝于王所公在外曰某君朝公世子來

朝曰某君使其世子某來朝內女以其子來曰來朝其

子代父行朝禮故曰使來朝卒不成朝禮故曰朝其子

凡王臣來聘皆稱使在喪不稱使天子諒闇聽於冢宰以事來者

直書其事求聘求車求金錫以其私來不稱使祭叔襄命會葬歸賑歸賜

不外交

凡外臣來聘皆稱使

凡使皆吾君以禮受之於廟

以事來者直言其

事

歸祊獻提言田言公

事不可書但言來不以使禮見君不稱使

齊仲孫齊高子吳先生

皆季友以兩臣相見以其私來不稱使宋司馬華孫

子

來盟為公子

鮑結微者不稱使

諸稱人來皆援不以賓禮接

凡致物曰歸自外曰來歸無專使不言來

公孫敖之喪濟西田謹闡

受之於會曰取

部大鼎

凡與下曰錫相與曰畀借物曰假輸物曰納婉辭以徵
曰求直辭以請曰告卑辭以請曰乞諭意曰言弔亡曰

唁

凡繼事曰遂兼事曰且不得已曰乃

九盟會類

凡載書歃血曰盟不相盟而結言曰胥命

凡內特相盟內為志稱及外為志稱會傳例君臣同辭自參以

上皆稱會魯無專合諸侯之事君臣同辭公如伯國受盟稱及公與外

大夫盟稱及與戎盟稱及大夫與戎盟稱會彼盟於我

曰來盟我盟於彼曰蒞盟聘而後盟曰及某盟彼故不

盟曰弗及盟此不得盟曰不與盟

皆說見第一篇

凡伯者服貳曰同盟

非為諸侯之叛服而盟者皆不言

請與曰乞盟後

期曰會盟別盟稱及又及

襄十三雞澤

凡釋怨曰平平亂曰成內欲平曰及某平外欲平曰暨

某平外相平曰某及某平內平外曰平某及某

凡以會禮相見曰會不以會禮相見曰遇

凡謀伐稱會

如桓會伐鄭莊公會衛之類

前定稱及

桓十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

二月及鄭師伐宋既盟而後伐不言會十七年秋及宋人衛人伐邾微者受命於國不言會僖四年秋及江人

黃人伐陳同受命
於伯主不言會

凡伯主避不敢主言及以會

公及齊侯會王世子于首止桓公帥諸侯以會王世

子而不自主會乃禮之宜非是特設以尊王世子亦非夫子特筆

五鍾離襄十祖十四向此與及以會異者晉君臣既以

主會之禮會諸侯而後會吳也陳氏均謂之殊會誤矣

兩主之言會以及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凡諸侯會夷狄曰會之

宣十一橫凶殊之不使夷狄之君與諸侯序

會其師

曰及

僖三十二般杜說非義同上

師與大夫不言及

宣八伐秦成九伐晉不殊便

文稱人

僖二十盟于邢襄五會戚之類

夷狄自相會如其序

昭四淮夷此皆史氏

所及陳說誤

凡公在外而諸侯會之曰會公於某公在內而諸侯會之曰某來會公諸侯已會而我獨見外曰不見公諸侯不期而及於會曰如會不及會曰未見諸侯又案桓十三年公會

闕

書與會傳皆曰後也據經所書是已

闕

與其成事亦不得復有異文此三非期會而與盟曰會

闕

諸侯盟于某僖二十一薄二十七宋外非期會而與盟曰某會盟

于某僖十九鄆子

凡魯君特會外君不言故自參以上必言故
中丘伐宋稷成宋亂
襄伐鄭唯伯主之會不言故不言者皆從可知
曹伐鄭魯臣會外臣苟非天下之事則言故澶淵宋災故

凡特相會往來稱地傳例曰讓事也杜氏曰會必有主二人獨會莫肯為主故但書地
自參以上往稱地來稱會傳例曰成事也

凡因伐而會致伐謀伐在會前桓十六成三會伐鄭之類志不在伐致會

生事在會後成十六伐鄭不成伐大夫侵陳蔡伐楚致伐楚僖六伐鄭救許致伐鄭成七救鄭同盟十七伐鄭同盟皆至會一出有二事則致其重者僖四侵蔡一事偶則以後

事致僖二十九會溫遂圍許致圍許及襄十一會伐鄭會蕭魚致會之頰

凡内地不致伐叛則致圍城

定十
二

凡伐而戰不致莊九敗之不致僖元于偃邾地會戰不致桓十

會

鄭紀會伐而戰亦不致桓十二及鄭師哀十一會吳據傳皆公與戰戰者危國亡師之道傳

曰戰不必勝雖勝亦未必全師而反況公親戰尤危事

凡師公與戰或此敗績或彼敗績或此敗之其安危得失已著舉其重

者故不書至

凡大夫不致降於見執則致季孫意如叔孫婼重事變公與之俱反

季孫行父大夫出入從公不書穀則亦不致梁傳曰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

凡至彼而反曰還

還者事畢之辭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之類

未及彼而反

曰復

復者事未畢之辭公如晉至河公子遂

入其竟曰

至某乃復

公子遂如齊

未入其竟曰弗至而復

公孫敖如京師

凡周班諸侯序爵爵均尚德

據定四祝佗告萇弘德指始封之君而言

王人

序諸侯上僖八

王人僖九宰周公之類何氏曰王人銜命會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

寰內諸侯之師序列國上

僖二虞師晉師

大夫如其班

隱五伐宋鄭人

序邾人下僖二十八會溫秦人序邾人下皆以大夫序卿下莊十五伐鄭十六伐鄭二十六伐徐僖二十一鹿

上二十九翟泉皆宋人序齊人上時齊卿猶不先宋莊十九伐我西鄙二十八救鄭僖五侵陳皆齊人序宋人

上時宋非卿文十七伐宋陳人序衛人下傳曰衛孔達
陳公孫寧杜氏曰寧位非上卿成二蜀之盟齊人序鄭
人下杜氏曰齊在鄭下非卿襄二十七會宋陳孔與序
蔡公孫歸生衛石惡下昭元會號陳公子招序衛齊惡
下蔡公孫歸生上襄昭以後陳從楚則陳侯序蔡侯下
其後蔡從中國則蔡侯序衛侯上知大夫自如其班周
禮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春秋之初魯以周班後
鄭而鄭怒有郎之師小國諸侯亦降爵來朝不待伯者
出而班序已亂矣

凡主會者所序公羊傳曰其序則主會伯主序諸侯上

齊桓創伯自單伯會諸侯于鄄以後齊侯恒序宋公上
唯遇梁丘序爵蓋簡禮相見書如其班與主會不同晉
自文公以後終春秋齊侯序宋公上桓十三年紀鄭之戰
秋序齊侯宋公上齊侯始序宋公上外

傳齊僖於是乎小伯其先宋蓋以彊大陳侯序衛侯上
衛侯序蔡侯上

入春秋皆以蔡衛陳為序桓十六年伐鄭衛侯陳侯序蔡侯上杜氏以為蔡後

至亦時

衛彊齊宋皆以為黨故也

自後陳常先蔡莊十

五年齊桓會鄆而後陳侯復先衛杜氏以為陳介於齊

故

桓公進陳以勉勵之

自後陳當在衛上至襄昭之世陳

侯從楚恒序蔡侯下蓋楚人以蔡先服故先蔡至定

四年會召陵侵楚蔡侯始復從中國故序衛侯上

子

男序侯伯上男序子上

莊十六年同盟于幽許男序滑伯上僖四年伐楚以後恒序曹

伯上十六年會淮序邢侯上成五年同盟蟲牢邾子序

杞伯上六年同盟馬陵莒子邾子序杞伯上以後莒邾

杞恒在上世子序小國之君上

晉悼之會齊世子光恒序薛伯杞伯小邾子下襄十年序

滕子薛伯上十一年序莒子邾子上傳以為先至非也齊大國也而每貳於晉故悼公違禮進其世子以說齊

在喪稱子居本班或降其班

僖九葵丘宋襄稱子在本班二十八會溫陳共稱子

鄭下定四會召陵陳懷稱子班杜氏曰無義例蓋主會者所為

衛侯之弟攝位受

盟稱子序鄭伯下

僖二十八踐土衛叔武

晉卿序齊宋上

僖二十同盟翟

泉晉人序宋人齊人上以後晉卿恒序齊宋卿上

齊卿序宋卿上

襄二會戚齊崔杼序宋華

元上以後齊卿恒序宋卿上

唯師以國序

莊十齊師宋師僖元齊師宋師二十八晉侯齊師宋

秦師襄二晉師宋師衛甯殖

凡楚主盟會序諸侯上

楚得諸侯與中國伯主待與國不同陳蔡以下服役僅同縣鄙

其序於所從諸侯上史文之實錄也唯其能用諸侯禮
交於中國故史從周制四夷大者稱子以紀事而孫氏
陳氏皆有與楚以伯之說蓋不知春秋辭從
主人而或以變文見義策書大體自若也
蔡從楚序
陳上說見秦卿序宋卿上成二盟蜀秦右大夫說序宋
華元上僖二十二會盟翟泉
秦人序陳蔡下者晉文以周班次之秦伯爵其臣不得
先侯國之卿也蜀盟超宋卿上者楚嬰齊主會崇其與
國以形勢
軋諸侯也

十戰爭類

凡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將尊
師衆稱某帥師君將不言帥師舉其重者此公羊傳例
師重與大夫等故兼稱

之今考未經筆削之文若邾人鄭人伐宋晉師宋師衛
甯殖侵鄭之類知此例實得當時史法其君大夫將而
稱師稱人者皆筆削之法不入例趙伯循謂稱人以圍
者甚衆將卑師少何能圍國蓋不知春秋所謂師者不
可以二千五百人為限經言帥師固非一師傳言師少
非不成師其曰師衆師少皆以成師而言將尊謂卿將
卑謂大夫之非卿者

何以不能圍國也

凡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胡氏例本左氏傳例有鍾鼓曰伐無曰侵
而詞意稍備據春秋稱伐者或討其罪或求其成或致
其戰皆必鳴鍾鼓以警告之若侵則但務俘掠而已如
傳言鄭伯侵陳大獲之類是也凡經書圍書戰書取書
滅皆是伐國之事則侵伐之例左氏之說未可全非也
啖氏排之大過蓋不知鍾鼓之節在軍禮為環而攻之
尤重爾狄師雖法不備亦不可謂無鍾鼓也

曰圍掩其不備曰襲以兵守之曰戍迎服曰降盡殺曰
殲

凡兵破其國曰入入邪入邑義同夷其社稷曰滅非國不微國

不絕其祀曰取內取根牟郭外取舒皆微國不列於諸侯不詳滅之者曰

亡非具有而奪之曰取諸取田邑受之於師曰取濟西田

凡戰稱將敗稱師穀梁傳例重衆也侵我稱人追稱師人指將身追逐

其衆倍二十六年穀梁傳例

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京師敗

績曰王師敗績于某

此左氏傳例今以經考之唯書敗例不合蓋筆削之後別有其義非

左氏所知說

見變文篇

凡國君戰而死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君獲

君滅君敗績不言

晉侯蔡侯獻舞胡子沈子楚子舉其重者

唯大夫

兼言之

宋華元齊國書
師重與大夫等

凡內師會伐君大夫將皆言會

以會禮合謀唯微者言及者微

各受成命於國故但言及如僖四及江人黃人伐陳則又同受命於伯主也宣七傳例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豈有為人出師而不與謀者劉氏譏其例與事違是也

凡會盟而後伐書及某伐某桓十會侵而後伐書遂伐

某僖二如京師而後會伐書自京師遂會某伐某成十三皆一役

再有事之辭

凡諸侯會天子伐罪言從啖氏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

凡諸侯已伐國而王臣濟師但書會伐某單伯重序大

夫已出師而諸侯會之但書會某師无與棐林卿不會公侯故舉師為重

凡戰以主及客以內及外以中國及夷狄皆曰及某戰

公羊傳例伐人者為客被伐者為主孔氏曰令狐河曲
彭衙長岸泓韓之屬皆以主及客也乾時升陘及韋皆

魯與人戰以魯為主城濮鄖陵與邲外楚而內晉柏舉
內蔡而外楚今案陸氏曰主人服則客不戰故戰由主
人而成為主客恒法言之也若以內及外以中國及夷
狄則不得以受伐為主內及伐言戰于外以中國及夷
狄則不得以受伐為主內及伐言戰于某桓十一從內
錄不得以受伐為主荀會夷狄伐中國而戰則從外辭
哀十一艾陵凡諸侯以兵屬夷狄不書故會伐雖從內
錄而戰則魯不序還以齊主之不以夷狄先諸夏二義
皆通也

凡侵伐而不應但書侵伐趙氏曰主人不
書其重者荆敗蔡師于莘不書伐諸侯出戰殺掠而還
侵伐而敗之之師敗鄭徒兵不書敗之類應而敗之但書
敗不書侵伐以勝敗相當但書戰必敗績而後言伐言
應兵見之

戰言敗績大崩當詳言其故不合者皆筆削之旨凡非卿帥師不言敗績

凡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穀梁傳例如荆敗蔡師以蔡侯獻舞歸此戰也而不言戰又晉

每書敗狄
不言戰

必夷狄稱將稱師而後言戰

楚子會孟伐宋已稱爵泓稱人經變文城濮稱楚

師

凡徙國曰遷自遷曰某遷于某衛遷帝丘遷之而有其地曰

某人遷某

宿

雖有遷之者而不失其地文同自遷

邢許蔡

凡赴難曰救蹕敵曰追用人之師曰以

凡背君曰叛民散曰潰

凡兵得曰俘器物同 兵囚曰捷俘曰歸捷曰獻

凡外師加魯四竟曰某鄙直逼國都言伐我

凡師所止過信宿為次故案兵待事曰次君行所止曰

次君行無成事則書

如滑不成會雍榆不成救之類
匡為諸侯不親救餘可推之

土師田類

凡時田春曰蒐冬曰狩

本左氏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與周禮合不書苗獮者夏秋五

穀在野其禮略鮮過舉故史不書蒐狩禮備而魯人過
每假蒐擇之義以治兵講武故所書皆非時過禮之事

過

常曰大蒐火田曰焚

凡譏在狩書地

郎非國內常狩之處

譏不在狩不書地

大野國內狩地杜氏

曰古者民多地狹必於封內擇隙地為之

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固是也

譏在公書公

蒐大蒐經書邾子來

狩譏不在公不書公會

公見公在不書

凡蒐軍曰大閱習武曰治兵

士興作類

凡城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築

傳例

固曰築臺曰築館

曰築

凡木工曰作改制曰新作易舊曰新

凡修舊不書故大室但書屋壞泮宮

公宮長府宜皆不志魯頌新廟僖公廟也閼宮有恤呂氏謂推本之辭是也

凡自毀曰壞故壞曰毀毀城曰墮

凡深川曰浚界田曰疆

三賦稅類

凡師衆曰軍戰士曰甲制軍曰作毀軍曰舍

凡田租曰稅田財曰賦

本

何始稅曰初以田為率曰用

四內辭類

凡君舉必書

傳文如納幣親迎
矢魚觀社之類

不成禮不書不行即位
禮不書即

位不成喪不書葬改葬患公

公弗臨不書衛侯來會
不見公亦不書大夫不以卿禮終

不書卒之類非

公命不書

費伯帥師城郎新作南門之類

以上皆隱元年傳發不書之例實史例也

陳氏誤以為筆削之法非

左氏本意常事不書

公羊傳時祭常事不書時田常事不書與左氏凡祀過則書合蓋田

祭皆有常時常禮書之則不勝書必過禮而後書以防失禮戒踰節皆史法也

公羊誤以為筆削之旨盖不知

夫子所修乃魯史成書穀梁亦發親迎恒事不志之例

蓋知昏姻有常事不書者而誤於親迎發例今考於經

納幣不書使卿則書內女適大夫不書公自主則書內

媵不與適俱行則書外媵踰制則書所謂常事不書不

過此三事以其皆是常禮故也

非卿不書

下大夫名氏不登于策內

言其事如會曰會伐曰伐之類外雖接我不書事不可
沒但書人小國之卿與大國下大夫等故盟會征伐皆
書人必接我然後書名氏

凡崩卒弔則書葬會則書

天王崩諸侯卒不往弔不書崩卒不會葬不書葬二傳不

知此義遂為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之說歐陽公作五代史亦承以為例後世修史為二傳所誤若此者多矣

葬夷狄不書

葬當順彼臣子之辭吳楚僭王避其號不書莒用夷禮無謚不書同夷狄

凡內諱弑書薨

夫人以罪殺同未成君書卒奔曰孫杜氏曰使若自孫位

而諱殺大夫書卒公子殺曰刺

據周禮三刺小司寇以斷獄訟而已大司寇凡

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春秋時皆專殺大夫在大司馬九法為犯令陵政

內變殺言刺以崇國體示恭順而外直斥殺諱在外則以見其非則文雖為內諱而實不可掩矣

不書其事

宣七傳曰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成十年

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傳發此明皆魯史諱法其筆削亦有諱義然非史氏所及矣左氏亦不能明也啖氏曰諱者避辭言之示尊敬也今案諱有淺深有全沒其事者則諱其恥也有但避其名者有辭雖諱而上下文猶有以見之者其事不可全沒也由說者一槩言之故

通不

凡諸侯侵叛不書

為王室諱若衛師燕師伐周之類

夷狄犯京師不書

為中國諱若揚拒泉臯伊洛之戎同伐京師之類當襄王之世無不告諸侯者交質子雖內不

書為世道諱事
在成二年

凡內外恒異辭內大夫直言名氏外大夫各繫其國唯外微者稱人內微者直言其事之類唯王人則以內辭書之書會伐書會書執書至書卒皆同達此義誤謂單伯令則以內辭書之書會伐書會書執書至書卒皆同內大夫不得外王朝言周啖趙不伯為魯大夫伯令則以內辭書之城楚丘城虎牢戍鄭虎牢戍陳書之城楚丘城虎牢戍一如內事叔孫豹鄖世子如晉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皆不言及以有伯令也楚丘不繫衛緣陵不繫杞虎牢不繫曹皆以伯令書西田不繫曹皆以伯令書

五從赴告類

凡王師令不及魯不書

隱元伐衛五年伐曲沃桓四圍魏之類成元年王人來告敗傳

於此始發例。蔡衛陳從王伐鄭。蓋三國具其事來告。如隱九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也。傳於隱桓之世。每記王師。唯此二處發來告。他皆不告也。伯主有事于諸侯。令不及魯。不書。

僖九
傳例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滅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隱十一傳例據隱五
邾人鄭人伐宋

入其郭。宋人使來告。命公欲救之。以使者失辭而止。九年鄭伯以王命伐宋。宋以入郭之後。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傳發此。以明不告之例也。凡諸侯告命有恒。此以宋好中絕。發傳如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亦為告。王命發傳爾。唯僖五年春。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蓋欲見晉自獻。公以告。

來告命始通于魯凡僖以前傳所記晉事皆不見于經由晉不來告策書所無也又以見國君苟有討意於其臣子雖自殺以殺告故策書一以君殺書之雖用事者殺之亦以殺告故策書一以國殺志之凡莊以前傳所記楚事不見于經者亦由不告也陳氏一切以為聖人所削非傳意明矣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

文十四年傳例曰懲不敬也襄

二十八年十一月傳曰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例同杜氏曰奔亡禍也歸復福也

凡赴以往日者書往日

平以來日者書來日靈王齊桓公靈公

再赴而異日者再書之

鮑侯

不以時告者即告時書之

如成元年三月癸未王師敗績于徐吾氏秋王人來告敗史繫其事於秋僖四年冬十二月戊申晉太子縗于

新城五年春來告史繫其事於春傳志此類甚多蓋欲見赴告策書之體晉惠公卒在僖二十三年九月史書在明年冬杜氏曰文公定位而後告又以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危諸卒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又如成九年齊侯無野定四年陳侯吳皆以前月卒日繫來告之月書之可見策書日法之嚴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

僖二十三年傳例曰辟不敏也諸家皆不信此例以未同盟而書名者多也今考姻隣同姓諸大國相與者素厚當其身雖不同盟而皆赴以名所謂赴以名則亦書之謂未同盟也其他小國自得從禮唯秦先書名後不知赴告之法書名蓋其初不

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則告不然則否

宣十年傳例據杜氏謂奔者恩

好不接則不告劉炫謂國家有玉帛交好之國皆告非指奔者之身今經所書列國大夫來聘出奔名氏具可

考而二家之說如此殊可怪也如蔡與曹何嘗聘魯但通好命同會盟則皆告爾

凡弑君以賊赴者稱名氏

荀國有臣子則當國亦赴以名

稱弑微者稱

人

微謂非卿閭稱閭盜稱盜

以下閭

凡殺大夫以國討赴稱國

僖十一晉告殺平鄭父宣十四衛告殺孔達例陳氏曰有

司法守之辭也
晉先都士殺人稱盜

凡衆殺稱人
殺篡弑者稱人

宋大夫司馬非有司所能治必以下同

討亂稱人
國人討之上討亂同

衛齊豹雖以下同

司馬公子過

陳御寇

公子過

守之辭也皆同

晉先都士殺人稱盜

當坐

盜殺以下同

六變例類

凡夫人有不赴不祔而稱夫人薨書葬小君者

哀姜僖公以齊

桓為魯討哀姜特請其喪歸備夫人禮

欲從厚以說齊史亦變文紀實

大夫卒有公不

與小斂而書日者

禮有所不得行

葬有不由魯會而書者

齊侯葬紀

伯姬楚滅陳

葬陳哀公來有不見公而書者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

盧來公在會亦書者

魯人喜能來遠人特屢書之魯頌所夸
淮夷獻琛即是其事可見時史之情滅國有非公命

而書者

僖十七滅項陳氏曰公猶在會非公命也案僖公雖在會滅項恐猶是公意自政在三家非公

命而書者多矣皆國史變法以記魯君失政大夫擅國不可以常例拘也外相如有來告而

書者

外相如本無來告得書之法齊鄭謀襲紀紀人懼

將來魯故以告焉此獲有非卿而書者

宋樂呂齊公孫夏非卿不書公

二者所以得書于策

獲有非卿而書者

子友獲莒子之弟掣傳曰非卿也嘉獲之也

亂亡有不由赴告而書者

僖二

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梁亡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傳曰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蓋國史承叔鞅之言而書知書梁亡亦

是此例蓋大夫會于齊于會聞之歸以告公公命國史

書之以其不由赴告故但言亂而不言作亂者言亡而不言見滅之人亦辟不敏之意魯君唯僖公稱賢知閔七國而外災有國亡而書者昭八楚滅陳九年春叔弓錄之爾外災有國亡而書者昭八楚滅陳九年春叔弓災時楚已縣陳必不以陳災告蓋叔弓反自陳言其事而書之

七無費辭類

凡一事再見前目後凡前序諸侯則後總言諸侯僖十三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晉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二十八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之類大夫曰諸侯之大夫僖十五公孫侯之大夫救徐襄三十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唯師從其恒稱僖元宋師

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凡一事再見卒名之

宣元公羊傳例逆女稱公子遂叔孫僑如以夫人至但稱遂稱僑如

會稱叔孫豹盟但稱豹之類

有蒙上文者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宋人取長葛間

一年不言鄭蒙伐鄭之文桓五年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此二事皆以正月無異事得蒙前年冬文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莊二十四年戎侵曹曹羈

出奔陳赤歸于曹不言鄭突曹赤蒙上文鄭曹見是一事莊九年公伐齊納子糾不言齊糾僖二十八年晉侯

入曹執曹伯畀宋人不別言晉侯亦同僖八年禘于大廟用致夫人蒙上文夫人薨葬我小君哀姜從可知二

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不言宋捷蒙上文伐宋為中國諱也若齊侯獻戎捷則直書之成三年晉使荀庚

來聘衛使孫良夫來聘下及荀庚

有併上文者

鄭伯髡如曹

孫良夫盟不言晉衛餘可類推

未見諸侯卒于鄭不言鄭伯髡頑卒併上鄭伯且見以

如會卒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不言吳子遏卒于巢併

上吳子且見

有併下文者

僖元年秋夫人姜氏薨于夷

以門巢卒齊人以歸不言以喪歸者為

下文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文也文十四年納捷菑于

邾孔氏曰不言邾捷菑者下有于邾之文凡諸侯卒于

外書地閔書師僖四會伐楚次于陘夏許男新臣卒

不言卒閔于師者以下文楚屈完來盟于師從可

知曰以下閔

凡盟會以國地者國主不序

桓十四會曹僖十九盟齊二十盟邢皆國主與盟會

閔從可知也唯隱五盟宿杜氏云宿亦與盟案宿乃邑也無與於宋魯之故何為列之盟會故說

者不取僖二十七年公會諸侯盟于宋宋方見圍雖地以宋不嫌與盟

凡微者雖有諸侯之事不序

既受閼

諸侯

穀

梁傳曰雖至不可得而序也

凡諸侯以兵屬夷狄不序

城濮閼

蔡景公許靈

公秦右大夫

閼

伐吳

宋華費遂鄭大夫吳伐齊邾子邾子之類內書會伐於戰不序

凡美惡不嫌同辭

凡君大夫出稱如事不行亦閼夫人以姦出稱會以國事行閼

夷狄亦言來衛晉繼故言立王子朝篡位亦言

立王出入言以子朝出奔亦言以餘可槩推

大辭費以其故類

凡不雨歷時總書則不言雨

文二文十三閏得每時雨而後書從閏

一書則言雨

僖二三徒以告廟書不言六月雨則不見其歷時不雨

凡不郊猶三望言免牲不言不郊

從可知

間有事言不郊

言故牛傷得再卜

凡復之曰歸某于某

歸邾子

益于邾致之曰歸于某

晉侯執曹

師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不以道致之曰歸之于某

晉人執衛侯

歸之于京師

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晉文公再會諸侯致天子專復衛侯釋曹伯乃以元咺之訴執衛侯歸

于京師晉景公鞌之戰命齊人反魯汶陽之田既與齊好又使魯歸汶陽之田于齊故皆言歸之于者明其歸

之不以
道也

凡會而後盟閒有事書諸侯盟于某

襄十九祝柯二十
五重丘定四臯鼬

閒無事不書諸侯

成七馬陵十七柯陵襄九戲十一毫城非昭十三平丘

有不盟

者雖閒無事書諸侯盟于某

僖五首止無主盟者書公及諸

侯盟于某

定四臯鼬

凡會盟同地則地會地盟

僖九葵丘

雖閒無異事地會地盟

僖五首止昭十三平丘盟重於會

苟諸侯會而大夫盟則地會不地盟

襄三雞澤十六溴梁臣統於君不再言地

必大夫自為會而盟則地會地盟

襄二十七宋大夫專盟會與君同

公特會楚大夫又及列國大夫盟則

地會地盟

成二蜀會

盟異事

凡使不稱介

僖二十六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杜氏曰臧文仲為襄仲副使故不書

各

以事行則列序之

文十八公子遂叔孫得臣定六季孫斯仲孫何忌

會志親事

襄二十一魯城杞傳鄭子大叔與伯石往杜註大叔不書不親事昭三十二會城成周魏獻子屬役于韓簡子

原壽過故並列於會則列序之

襄十四季孫宿叔老哀二叔孫州仇仲孫何忌

將書元帥

襄元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杜註荀偃不書非元帥定八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

高張唯內卿悉書之成二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不書

公孫嬰齊成六仲孫蔑叔孫僑如

昭十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糴定六季孫斯仲孫何忌定八季孫斯仲孫何忌定十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再見哀

二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哀三季孫斯叔孫州仇又叔孫州仇仲孫何忌

凡卿從公不書

成公

如京師

孟獻子

從襄公

如晉孟獻

子

從

從之苟有故則書之

公

孫敖帥師

及諸侯之大夫

叔孫

及父

舍之于晉

丘

類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

凡君將不言帥師敗則稱師

凡常事不書

公穀例時田有常禮

為下事言故則書之

遂盟書冬烝為再烝書有事為仲遂卒猶繹書為叔
弓卒去樂書衛人來媵晉人來媵為下齊人來媵書

春秋屬辭卷十五



覆校官編修臣朱依曾
校對官檢討臣李學錦
謄錄監生臣金拔